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CC004n0004

# 成唯識論測疏

唐 圓測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顯宗
  - 出體
  - 題名
  - 釋文
  - 編者案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成唯識論疏卷第一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## 顯宗

三藏解云：佛滅度後，至三百年，有大菩薩，名曰龍猛，於南印度出現於世，廣造諸論，破小乘、顯大乘宗無相之理，如《中論》等。時有菩薩，名曰提婆，後出於世，與羅睺法師等同菩薩，資學龍猛之宗，破彼小乘執法定有，大乘無相盛行於世。至九百年，復有無著菩薩與世親同時出現，依深密教及《瑜伽》等廣造諸論，具明八識、三性諸法，明一切法非唯無性，當於爾時，大乘有宗方得流布。雖有如此空有二說，佛法一味，未有諍論。(明一、明三略)

至千一百年，清辨菩薩，依諸般若及龍猛宗造《般若燈》、《掌珍論》，破無著等有相大乘。當時護法依《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等成立有宗，破空義故，《佛地論》云「千年以前，佛法一味。」問：慈氏、龍猛空有各異，如何乃言千年已前佛法一味？答：龍猛說空，不分徧計、依他二性，千年已前，未有諍；千年已後，護法、清辨各依自宗以釋彼意。此造《廣百論》，釋彼教意，唯依徧計所執為空；清辨菩薩造《掌珍》，釋彼意云：非唯徧計，二亦空。合標此意，故云此時大乘方諍空有。(明一、燈一略、記一略)

總相分別，唯識為宗。由唯識理，遂生解斷障、得勝果故。若別說者，唯識境行及果為宗。境即八識、二諦、三性等；行謂唯識觀智及五度等；果即智斷菩提涅槃。(明一、燈一略)

## 出體

五門：一、攝妄歸真；二、攝相歸識；三、以假從實；四、三法定體；五、法數出體。又云：三藏開為八門，於前三門各開二門，謂：一、攝妄歸真門；二、真妄差別門。餘二準此。(燈一集引、記一略)

又三藏八門：一、攝妄歸真門；二、真妄差別門。此亦有二：一、攝相歸識門；二、識相差別門。後亦有二：一、攝假從實門；二、假實差別門。後門亦二：一、三法定體門；二、法數出體門。(記一、燈一集引本疏云：「識相差別中，有本無本兩說四句。」)

五心中，初通六識，次三唯意，後一五識或通六識；又前三是無記，後二通善染。論云「彼決定心後，方有染淨」，故知前三唯無記，後二通善染云云。(明二集引、燈一略)
不作意緣，名為率爾。(燈一集引、明二)
言「聚集顯現」者，如說諸行無常，西方三解。一云：說諸字時，率爾現量，尋求前境，不緣名等，但得聲相，至決定心，具現三相，謂聲、名、字；說行現六，說無現九；說常字時，現十二相，并句所詮，合十四法，經十六心，乃具聚集。謂四字中，各有四心，謂耳意各四，率爾并意、尋求、決定各四。一云：尋求是非量，故亦緣名等；故於尋求，亦得聚集。四尋求心，如其次第，得三六九，及以十四。準前應知，經十二心，具足聚集。一云：耳識同緣意識，亦緣名等，此有二說。一云：四率爾心，各唯得三，不緣過去，現量得故；不說聚集，至尋求心，方名教體。一云：耳識同時，意識容非現，故得緣過去；即八心中具足聚集。(燈一集引、記一略、明二集引)
四字皆有決定。(燈一集引、明二略)

## 題名

世親菩薩，佛滅度後九百年時乃出於世，依諸契經及《瑜伽》等廣造諸論，如《攝大乘》釋，及《十地》等。然觀察時機，念智漸減，恐廣述文，心便生退，遂簡集宗要，製造一部，號「二十唯識論」，頌有二十，及長行釋，廣破外計，略顯自宗，由斯漸悟外境非實；然於自宗，猶未盡理。年將八十，更造一部，號「三十唯識」，但有頌文，而無有釋，略破外執，廣申自宗，文雖極略，義即圓具。未及造釋，遂即遷化。(明二)
護法，南印度達羅弭荼國建至城臣子。(記一)
然諸釋中，所宗各異。護法、難陀等，多述宗旨會釋違文；火辨、親勝，正釋本頌以標論意；安慧菩薩，建立比量斥他宗失。由斯諸本別行，攝義皆不周悉。(燈一)

## 釋文

二釋。第二義云：開本頌文，即分為三：謂初、中、後。初一頌半，略辨唯識；次有二十三頌半，廣辨唯識；後有五頌，行位差別。故第十云「此論三分，成立唯識」，故知本頌，具有三分。(明二)
稽首唯識性，

敬禮以慙愧為體。(燈二集引)

**我今釋彼說：**

我謂護法。(記一)

**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，生正解故。**

自下第二，述本論師造論之意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生解斷障得果故；二、「又為開示」下，斷執證空，生於唯識智故；三、「復有迷謬唯識理者」下，遮諸異執，生如實解故。具上三意，所以造論。如是三段，如其次第，安慧、難陀、護法所說。(明三、燈二略、記二略)

問：二空即是我、法二無，如何說無為迷悟境？解云：誰言說無為迷悟境？此說二空所顯理性是迷悟境。(明三、燈二同)

**由我法執，二障具生；**

問：二執與障，有何差別？答：若安慧宗總相而言，二執與障體無寬狹。所以者何？彼宗一切有漏心等皆名為執，即名二障。若別相者，煩惱障體，通前七識，唯除第八，恆相續轉，行相微細故。然七識中，第六、第七所起我見為我執體，與彼相應心心所緣一境故，相從說執。獨頭貪等，非計我故，唯煩惱障而非我執。所知障體，等同七識，唯除第七，論唯說彼四惑相應，三位無故。然此障體，即與法執體無寬狹，以計諸法有體用者皆是執故。(明三、燈二略、記一略)

如此二論，《唯識》、《佛地》障體不同者，護法就正障說根本等流以為障體；親光通據障及眷屬，故障業果為障體性。(燈二)

**斷障為得，二勝果故，**

言勝果者，四句：一、勝而非果，菩薩智斷；二、果而非勝，羅漢智斷；三、亦勝亦果，即佛二果；四、非勝非果，異生有學。簡餘三句，故言勝果。(記一)

《本業經》說，金剛三昧，名為等覺；《解深密經第》五說，由解脫身故，彼二乘與諸如來平等平等；由法身故，說有差別。準此等文，二皆非勝。如何總言二勝果耶？解云：解脫實無差別，同斷煩惱所證得。而說勝者，從能證智，故不相違。(燈二)

《本業》所說名等覺者，有云：金剛一剎那頃，正體後得，與佛齊等，故名等覺。有云：真智與大覺等，若後得智中則有優劣；就正真故，名為等覺。今三藏云：無間解脫，同斷一障故說等言，非謂解齊名之為等。如《涅槃經》第二十六卷說，見有二種：一者，眼見；二者，聞見。諸佛世尊，眼見佛性，如於掌中觀阿摩勒。十住等聞見佛性，故不了了。又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卷，以八復次釋等、妙二覺所有優劣，廣如彼說。(明三、燈二、祕一末、記一均略)

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

約離縛斷，即有二義：一、斷緣彼煩惱說之為斷。此同薩婆多緣縛斷義，且如眼根非染汙故，非自性所斷；而言斷者，斷彼能緣根煩惱，由斯眼根離煩惱縛，故說眼根名之為斷。餘一切法例亦應爾。二、斷雜彼煩惱故名之為斷。此之一義，唯大乘宗所說，謂眼等識，由末那相應染故，成有漏性，故說末那相應四惑，對彼六識，名為雜彼煩惱。若得羅漢金剛心時，斷彼末那能雜惑故，說眼等識名之為斷。末那相應四惑乖善等識，自性應斷。問：如上所說離縛斷等，得擇滅不？答：薩婆多宗離縛斷，別得無為；若不生斷，唯非擇滅。大乘宗離縛不生并得擇滅，由道力故。又解：兩種無得別無為，非正染故。不生斷者，謂惡趣等不染污法，由所依斷，彼亦不生，故名不生。然依彼自有兩釋。一云：彼依者，見所斷煩惱，彼斷故，惡趣等法定不得生，故名不生斷。一云：彼依者，謂惡趣等異熟識體，彼斷故，餘六亦隨滅。(明三)

又為開示，謬執我法，迷唯識者，

三藏解云：未得羅漢，起此計故，卻談前故，說彼部計。經部等亦爾，本外道故，或說彼部弟子所計，非外道時，如《俱舍論》「彼部救云：我部不誦，破我經故。」(記一解犢子羅漢何起我見)

或執外境如識非無；

敘四計中，第一、薩婆多計，正量部等及大乘中未信唯識至教理者，彼計外境非無，如論主內識非無。彼量云：外境非無(宗)，能所取中，隨一攝故(因)；如論主內識非無(喻)。(明三、記一略)

或執內識如境非有；

第二、清辨等計，造《掌珍論》，釋《廣百》云「非唯徧計無，餘二亦空。」彼量云：內識非有，能所取中隨一攝故，猶如外境。又量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上來二計，與論主作比量相違。(明三、記一略)

三藏解云：(略)然彼清辨依世俗理，境識俱有；依勝義理，識境俱無。(略)三藏又解：清辨菩薩見相分中，唯立相分而不立見；且如眼識緣青等時，心即是青；離青等外，無別能緣，餘亦準此，故作此言。或執內識，如論主所說，外境非有也。問：若爾，如何前說俗理境識有？解云：前言通說，境識俱有。答舉虛實，以虛從實故唯境，即如親光相見俱有；以假從實無相，此亦應爾。(鈔四、記一略)

三藏解云：(略)餘準此釋，乃至智證真理時非是真空，空外無別能證真智。(鈔四、記一略)

或執諸識用別體同

；問：八識中說何等？一解：無性釋論，但言此中無別餘識，而無別判。由此有云：但說前六，不說七八；有云：八識為一意識，無性論中不別說故。雖有二解，前說為正。所以者何？世親又云「唯除第八」，故彼釋云「非離意識，別有餘識；唯除別有阿賴耶識」，故知第八別有自體。雖無正文，以理推，第七離意，亦有別體。(明三、燈二略、記一略)

**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**

破覺天義。《婆沙》百四十二云「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諸有為法，有二自性，一、大種，二、心。離大種外無造色，離心無所。諸色皆是大種差別，無色皆是心之差別。」或敘經部宗中一計，彼經部宗分成兩釋：一、譬喻論師，同覺天說；二、執有心所，自有四釋。故《順正理》第十一云「有譬喻者，說唯有心，無別心所。」謂執別有心所論者，於心所中多興諍論。或說唯有三大地法故，或說有四，或說有十，或說十四。解云：如其次第，說受想思；或加於觸，或說觸等十大地法，即當文。或可兼破《成實論》主訶梨跋摩。然彼論主，是中印度數論弟子，後迴心已，在疏勒國，方造彼論。由斯彼論，辨四塵成四大，四大成五根，同數論計。以外諸部，皆無此說。(明三、記一略)

**法謂軌持；**

《瑜伽》五十二：有、持有義，無、持無義，並能生心，皆名為法；明知一切具軌持義。(記一、燈三略)

**彼相皆依識所轉變，而假施設。**

依識所變相見而立。(記一)

**此中識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；**

謂外難云：色等依心變，攝歸本說唯識；心所非心變，如何名唯識？為釋此難，故作是言「此中識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」《二十唯識》亦有此通，而差別者，彼釋經說三界唯識，此中正釋頌中識言。問：眼等八識不離心所，何故不說唯心所耶？解云：諸心所起必有心體，若心起時心所不定，染淨心所或有無故，是故說心而非心所。(明四、燈三、記一略)

**變謂識體，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**

此三分、二分，以釋變言，自有三說。一云：初三分安慧等八師釋，除親勝、火辨、世親，同時唯立二分。二云：三分除安慧釋，變似二言，是依他故。餘如上說。三云：二分諸師共釋，唯除安慧；三分更除火辨、親勝。三藏意存後釋。(燈三、記一略)

所以爾者，三分成立護法等釋；二分之義，火辨、親勝亦在其中。然護法等立三非彼意，為顯陳那所立三分不違理故。而三與二，開合有異，理不相違。由斯欲存本師所說，故立二分。如何

不約四分說者？開為三分，諸師共許。證自證分，有許、不許；或可第四攝在第三，由斯且依三分而說。(明四、記一略)

(旁辨三境)然眼等根，皆有二種：一、本質根，是賴耶相，能生識用；二、影像根，是意識相，雖是五根，以影像故，不能發識。今意亦爾，影似帶質，故云帶質。(明四)

問：大乘極微為假為實？三藏解云：若依論文，是假非實。故《瑜伽論》第三卷云「又非極微集成色聚，但由覺慧分析，諸色極微量邊際分別，假立以為極微。」理實而言，是實非假。所以者何？由假想慧分析彼時，極微影像當心現前應無相分，然彼說心必有所緣，故知實有極微影像熏成種子，能生自類影像相分。而《瑜伽》說是假非實者，於非極微處假分析故，義說言假。(明四、燈三略又出解云：「以不生質，故說為假。」)

見相定別種生，各別熏故。如論下云：謂七轉識，及彼相應。所變相、見、性、界、地等，除佛果，善、極劣、無記，餘熏本識，生自類種。(記一)

**我法分別，熏習力故；**

由六七熏，八識生爾。或可我見，名我熏習；有支名言，名法熏習。(記一)

**如患夢者，患夢力故；**

對經部薩婆多，薩婆多夢境雖實，而非父母執為父母，故得成喻。(燈三)

**又常徧故，應無動轉。**

破勝論我中云：應無動轉。自問云：彼宗許我，亦無動轉；今成無轉，豈不相符？解云：有二說，一云體用俱無動轉；二云用有動轉。是故前量有二義：一、若依初說，論主將破，先定他比量，謂汝宗我體及用應無動轉，體常徧故，如虛空。二、若依用動轉者，是釋論主述彼宗量，顯彼自違。量云：汝執我用應無動轉，體常徧故，如空。(燈四)

**諸有情我，更相徧故，體應相雜；**

言更相徧故體應相雜者，傳說有二：一云量破，一云難破。難破者，以更相徧難成一物，未必須量，乃至廣說。外若救云：且如同處不相離色，許多色徧而不成一，我亦爾者，此亦不然；我是真實，有相雜失，色虛幻故。三藏意爾。(記一同基)

(量破者)天授真我，與祠授我，體應相雜，更相徧故，如祠授我。(記一)

因云：更相徧故，無有過失。天授、祠授二我，皆有與他更徧義故，如所作性因。(燈四集引)

又所執我復有三種：一者即蘊、二者離蘊、三者與蘊非即非離。

第一、即蘊者，是殊徵伽外道，彼計諸蘊皆有蘊性，如內宗說，一切諸法以如為性。彼計蘊性以為實我，即當大婆沙所說二十句薩迦耶見。(燈四)

後三之中，何故唯三，而無亦即亦離？解云：非即非離，即是亦即亦離，故不別說。其義如何？若表即離，成第三句；若遮即離，成第四句。謂即故非離、離故非即，故《顯揚》、《婆沙》等皆作是說。第三四句，由義有異而體無別。然此第三與第四句，或有同體、或有異體，隨所應知。(燈四)

三與四句，展轉相攝，此論第三即彼前二。所以者何？以非即故，當彼離蘊；以非離故，當彼即蘊。故此論云「許依蘊立」；若不爾者，便違瑜伽「一切計我不過四種」。(燈四)

又，既不可說有為無為，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；

量云：汝所說我應不可說是自我非他我，不可說有為、無為故，猶如空華。(燈四、記一略)

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，五取蘊相；

五取蘊者，通攝八識。(祕釋三)

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；

預流斷俱生者，依伏斷說。(記一)

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我。

然離蘊影，三藏解云：如勝論等周徧我影，或空界色，以徧滿故。或識處識，如說二蘊，除受想行，如理應思。又當心現，即眾同分，雖有三釋，空色同分，以是假故，非所緣緣，故說識蘊以為正義。(記一)

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識、誦習、恩怨等事？

(燈四云：「本疏引《婆沙》有八論者，釋憶所作。」)

然大等法，三事合成，是實非假，現量所得。

(旁論)長短等色，西方兩釋：一云：實法處攝，非眼識境。一云：如說色處，眼識所緣。又問：依色立長等色處，依聲立名亦應聲處。答：十二處中，長依一處，名依多處，故不相應。如無心定命根，通依心心所種，為不相應。(記二)

勝論所執，實等句義

，儒童更有弟子，名曰五頂。(記二)

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

若宗直言非實有者，即以真如作不定過，故言離識。(記二)

又彼所執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應非有礙；實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。

實等五句，是現量境；和合非現。故下破云：彼許實等現量所得，以理推徵尚非實有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，非現量得而可實有？由此證知，父母極微亦現量得。(燈五集引、記二略)

**若離有法，有別有性；應離無法，有別無性；**

量云：五種無句應有別性（宗），有無二中隨一攝故，如實德等。又量：汝說實等應無別性，有無二中隨一攝故，如畢竟無。(燈五、記二引次量云：「謂汝實等無別有性，許非無故，猶如有性。」)

**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；若離實等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。**

汝說實等應無別性，許同異故，如同異性。汝非實等應有非實等性，實非實中隨一攝故，猶如實等離表性外無別遮性。故今以量令有別體。(記二同基)

**然彼實等，非緣離識；實有自體，現量所得，**

除德句中覺苦樂等，彼亦許此不離心故。若并立彼，一分相符；若避相符，宗云實等非唯緣離識，實有自體現量所得。還有相符，彼許通緣覺樂等心麤緣實等，非唯緣離識境心所得故，通簡總緣之一分故，總言離識，不言唯也。既爾，此量依唯緣外及總緣中，簡取一分緣離識境以為量故，無諸過失。(記二)

**假合生故；**

二釋：一云假合所緣；一云假合生緣，此無許取。(記二)

**若法能生，必非常故；**

唯一常因能生諸法，更無餘常能為因生，云一因論，不障無常能生諸法。如勝論師，許六句實，不妨於中軍林等假。(燈五)

**待欲或緣，方能生者。**

自在天欲。(記二)

**餘執有一大梵，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。**

(自在等一因八師名及所計。)(記二指如本疏)

**有外道執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極微實常，能生麤色；**

四大中精，能有緣慮，如燈光等，不同餘物。(記二)

**所執極微，若有方分。**

勝論、順世，極微雖小而有方分，同有部計。(記二)

**又所生果，不越因量；應如極微，不名麤色；則此果色，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。**

既不越因，應如一微；彼計常微，非色根取；初子等色，方色根境。(記二同基)

**藥入鎔銅，**

水銀等，入銅汁成金。(記二)

且所執色，總有二種：一者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無對，非極微成；

問云：大乘法處實色，是有礙不？解云：諸法處色，皆是無對；如無色界諸宮殿等，皆是無對，以法處故。問：變大地為金、水為酥酪等，如何無對耶？解云：定所變色，有其二種：一者有對，二者無對。若法處色，即是無對；變為色等，即是有對。(燈五)

非但能生，勿因緣等，亦名此識所緣緣故。

論主敘諸部，意謂我所立不同正量。勿因緣等，亦所緣故。三藏存此。(記二)

彼和合相，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，是五識緣；

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是有法，非緣是法。然有法中設所緣者，理實所緣亦不得成。(鈔六)

勿第二月等，能生五識故。

瞿波二解：一許五識緣第二月，護法不許。評二說中，瞿波順文違理，以緣月故順文；而現量識緣非量境，故違於理。(燈五集引、記二同基)

非諸極微共和合位，可與五識各作所緣。

(第二麤相)(燈五云：「本疏同基。」)

瓶甌等物，極微等者，緣彼相識，應無別故。

瓶等是假，是意識緣。若爾，彼救：瓶甌極微體雖無異，而妄意識生覺解故，如大乘師意亂生解。(燈五)

又問：若見意境，何故五境中破？意境應是法處收故。答：如大乘宗長短等色，亦色處故。(燈五)

瞿波論師云：五識及根，亂不亂故，引三種意生。既言識根俱亂、不亂，明五亦緣第二月也。三種意識，緣三境別，故云三意，謂一緣假、二緣實、三緣二，故云三意。(燈五)

勿餘境識，緣餘境故。

勿之言莫，莫即緣麤亦緣細境，有雜亂過故。若不許緣圓細相境，本圓細相應非五境；若許違宗。一識應緣一切境者，若緣麤識亦得緣細相者，緣青等心應緣聲等，即眼等識通緣十八界。(燈五)

為執麤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

今解如論，是假相析，離眼等外無別極微，如長等故。如緣長等，必帶青等；緣極微時，必麤相現。(記二)

極微託質，許熏成種。(燈五)

餘無對色。

法處實色，同經部宗，皆是無對。問：變地為酥酪，如何無對耶？答：定變有二：一者有對，二者無對。若法處色，即是無對；變為色等處，即是有對。(記二)

**若言是動，亦非實有；纔生即滅，無動義故。有為法滅，不待因故；滅若待因，應非滅故。**

(記二云：「本疏順論展轉救故，連環破盡。」)

**若言有色非顯非形，心所引生能動手等，名身表業，理亦不然。**

此破日出論師。佛去世後，一百年中，北天竺怛叉翅羅國，有鳩摩羅多，此云童首，造九百論，或造喻鬘論，集奇喻事，名譬喻師。四百年中，經部始出，以彼為宗，名經部本。時五印度，各一師出，時人號為「五日俱出」，名「日出師」，今所破也。(記二同基)(此解日出師，即譬喻師。)

**語表亦非實有聲性，一剎那聲無詮表故、多念相續便非實故。**

明語表中，《婆沙》十五云「聲聞多剎那聲，能說一字；佛一剎那聲，能說一字。」由此除佛聲，唯破餘語；必多念故，應相續假。(記二同基)

**然因心故，識變似聲；生滅相續，似有表示；假名語表於理無違。**

據實語表，是發動思。(記二)

**然依思願，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；**

三藏解云：五十三文，唯約現行說，意表業準此，無表依種子立。(燈六集引)

願雖有多，然於此中，說思為願。(燈六、記二略並附注云：「下第九云願度即慧。又解欲勝念，三法為體。《瑜伽》云：『菩提心者，決定希求為行相故。』」)

定、道二戒，是思非願；別解脫戒，亦思亦願；為攝定散二位無表，故說思願。(燈六原續上文為一段、記二同)

唯依善惡，時節分限；不依無記，劣不勝故。(記二原續上文)

**謂此或依發勝身語，善惡思種，增長位立。**

大乘三義，若難陀宗，彼宗二釋：一云如前。一云唯用增長，說未曾得，自許用增為勝。若月藏義，體雖不增，而功能倍。(此解同基)若護法義，通依新舊二種，勢力等故、共作因緣生果故。(記二)

問：初起無表，為依一思所熏種立、為依七種？解云：依一思種假立七支，總斯一身不作惡故。如定道戒，依一現思，由願第三羯磨之時，起染或無心，皆得律儀。(記二、燈六略)

七體隨用熏故。且如眼識緣青等時，一熏多種，理亦應成。猶如雙觀正後二智，於一慧體熏成二種。(記二、燈六同)

菩薩律儀，滅防三業，如何不許意無表耶？三藏解云：據實意業具表無表；謂現行思，即名為表。彼所熏種，有防非用，假立無表。然諸聖教不別說者，不如色聲表無表相顯了故。(鈔六、記二略)

**或依定中，止身語惡，現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**

此二無表，依現思上立定道戒，不約種子，隨心轉故；雖依現思，不能示他，名為無表。(記二同基)

準義定通二種，道唯無漏，勿八地上無定戒故；於一現思，義說二戒，二所引故。(記二)

既皆依思，何名為色？防色故，假立為色。如《顯揚》云「律儀依彼不現行法，假立色性。」(記二集引)

**但言非色，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；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；審決二思，意相應故、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；**

思有四種：一、審慮思，是遠方便；二、決定思，是近方便；三、動發思，正初發業；四、剎那思，與身語俱轉。然唯第三，名身語業；餘三意業。第四於動身語劣故、審慮決定意相應故，名意；作動意故，名業。即通鄰近、依主二釋。(記二)

**但依色等，分位假立。**

依色等立十四法者，得等七，通色、心、心所；謂得非得，同分四相；名、句、文，唯依於色；命三無心，依心心所。(記三)

**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，如色心等許蘊攝故；或心心所及色，無為所不攝故；如畢竟無，定非實有。或餘實法，所不攝故；如餘假法，非實有體。**

「此定非異」下，初量，釋上體用非實；次後二量，重釋前失：初破實有，後立假有。(燈六、記三略云：「三量重破。」同基)

因云：「或餘實法所不攝故，如餘假法。所說餘言，假實相對，謂假之餘、實之餘故。」又解，因云「餘實法所不攝故者，除不相應外，餘心等實法所不攝故。若不說餘，但說實法所不攝者，因中便有隨一不成過，不許實法不攝因故。如餘假法者，如不相應外共許假法，如瓶盆等。」(鈔六)

**亦說輪王成就七寶，豈即成就他身非情？**

有部許爾，即違自宗。外難云：大乘假得，如何一立一不立，例同所破？解云：非例。實得有用，應通內外皆有實得；我立假得，故王成實，假亦不成，非自身故。(燈六)

**未得已失，應永不生。**

唯破未來，未得已失；以過去已失，共許不生故。(記三)

**然依有情，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：一、種子成就；二、自在成就；三、現行成就。**

準《顯揚論》云「一、諸行種子所攝相續差別性；二、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；三、自相生起相續差別性。」云與《瑜伽》別，種但立一，現即分二，加行善等，名自在生起相；非加行生起，但名自相生起。(燈六)

大乘經部，唯法俱得，過未無故，無前後得。(記三同基)

**翻此假立，不成就名。**

如得三種，此亦有三，翻對立故。(記三)

**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，假立同分；**

唯依有情而立，不通非情；非情劣故。(記三)

若依唯有情義，唯是無覆，至佛唯善。若依通法，皆通三性。(記三)

**又若命根，異識實有，應如受等，非實命根。**

他若難大乘云：論主所說受等應非實受等，離識實有故，如相等。解云：外違教失，彼許受等是實有故。(燈七)

薩婆多量云：命根實有，能持身故，如業。(燈七)

**然依親生，此識種子由業所引，功能差別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**

二義。一云：通依心心所名言種立，故相應。若唯依心，應意處攝。然如唯識總言心種，亦無六種命根之失，如一同分依多法故。《瑜伽》自體，《顯揚》六處，說命所持，非立命處。一云：唯依識種而非意處，意命二根義用別故。(記三次義同基)

問：法爾新熏，依何種立？解云：新熏。一命根故。一云：法爾新熏，正作因緣生第八者，依彼種立。一云：依二種上假立命根，共作因緣，生第八心勢力等故，而不應難有二命根。和合似一，共生一果，如眾同分，一依多故。(鈔六、記三、祕二本引均略)

**應無色時有別實法，異色心等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；**

非例。滅心能厭滅，故可立別法；徧色能厭存，故不別立法。(記三)

**如堤塘等，假亦能遮。**

彼喻別物能遮，非喻遮用必是實法。設救瓶遮，即色等用，理亦不成。執有對色，即極微故；如諸極微，應無礙用。(記三)

**微微心時，熏異熟識，成極增上厭心等種。由此損伏心等種故，麤動心等暫不現行，依此分位，假立二定。**

真諦三藏但云依種立，不離前難。今說二定依種假立，故雖成種，緣未具故，不立二定；要待心滅，方立二定。如律儀無表，初成種時，緣未具故，不成無表。(燈七)

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，所熏成種，招彼異熟識。

微微心熏種，感第八異熟，極增上故。如五十六，謂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異熟果：而無想定不能生果，假法如無，無生用故。彼無想天亦非所生，假無別體，不別生故。(記三)

準知此因加行時種，微及微微皆感總果；有心異熟，正無心位，根本實種，招無心別果。無心定力，遮心不生，其理決然，無勞致惑。此雖異釋，據時能感，不越本解。(燈七、記三略同觀)

所依異熟，傳說有二：一云、依第八現行識假立；一云、無想異熟心種上立。(記三次說同基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一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色心之體，即色心故。**

體、相、用三，合名為色；別屬於總，說屬主言。(記三)(記又云：「外人救量，三能相體，非即所相。」本疏破云：「是能相故。」同基。)

**若有為相異所相體，無為相體應異所相。**

無為相體。應異所相，為無為中，隨一攝故，如有為相。有為相體應無別相，為無為中隨一攝故，如無為相。(記三、燈七、常三皆集引文略)

**又生等相，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齊興作用；**

(下破薩婆多)，並通新舊。(燈七集引、記三略)

**又住異滅，用不應俱。**

量云：以相違故，如生住等。(常三集引)

**若謂彼用更待因緣，所待因緣應非本有；又執生等便為無用。所相恆有而生等合，應無為法亦有生等；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**

因謂因緣，緣即三緣。待因緣故，用前後者，二過：一、緣應非本有，便違自宗失。二、但因緣所生，生等無用失；若體恆有而生等合，汝無為法亦應有合。體同恆有，此合彼不，差別所由，不可得故。(記三)

**生名為有，寧在未來；滅名為無，應非現在。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**

既定世已，依訓釋破；未有而有名生，寧在未來；已有還無名滅，應非現在。翻覆應知。(記三)

**故彼所執，進退非理；**

依宗出過名進。(記三)

**表此後無，為相何失？**

問：滅相是假，行蘊所攝；假必依實，依何假說？若說現在，應依異世；若通過去，便無所依。解云：如比量中立法無者，彼因依無亦得成因；非如有量，因必有依。此亦如是。若說有相，所依有法，滅相是無，依無何失？(常三、燈七略、記三略)

**若名句文，異聲實有；應如色等，非實能詮。**

釋(外難)云：汝名句等，實體不成，義如前破。若不許聲是能詮者，便有量中闕，至教量失。(燈八集引)

**謂聲能生名句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？**

汝計生名等聲，定有屈曲；此屈曲聲，是能詮義，何用離聲，外別有等？(記三同基)

**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，異聲實有；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應異色處別有實體。**

汝色上長短應異色處別有法處自性，有屈曲故，如聲上屈曲。又量云：聲上屈曲應無別體法處自性，以即屈曲故，如色上屈曲。(燈八、記三同基略)

**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如絃管聲，非能詮者。**

彼轉救云：內聲屈曲應不能詮，以屬屈曲聲故，如絃管聲。(記三)

**又誰說彼，定不能詮？**

此顯大乘□□外聲，亦能詮表。此有兩釋。一云：如《雜心》說「聲有三種，內、外、俱聲」，俱即是絃管等聲。而依彼宗，絃管等聲，似有詮者，非實能詮。名句文身，有情攝故。《俱舍論》主，即破彼云：如一形色鄰虛，不許依二大種生，此聲亦應爾。《正理》救云：誰言一微，二大所造？但約助緣，說因俱聲。此中正破《雜心》所說，故言「又誰說彼定不能詮」？二云：如淨土中諸樹林等，皆說苦、空、無常等理，此即外聲，許有詮表。此約變化，非說實聲。依薩婆多，即質化聲，亦有得得；有情名聲所攝。離質化聲，自有二釋：一云語業、一云非業，非執受故云云。(常三、燈八略、記三略)

**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，應有詮用；**

(記三云：「本疏立量宗中無簡宗言。」)

**此應如彼，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**

論主反破。此內語聲，如彼外聲，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(記三)

**此三離聲，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**

有難：長等既色，名等應聲。不爾，何者？依多法，(同基)或說唯意識境故。(記三)

**二、現受用法，如瓶衣等；如是二法，世共知有，不待因成。**

緣瓶等心，等取衣食車等心，是何量攝？答：非量收。不親緣得法自體故、非比度故，非量所收。非量不要，唯堅執故。(燈八同基)

現量緣假，如前已說；而瓶衣等，非如名等法數攝故非現量境。(常三集引)

**三、有作用法，如眼耳等。**

五根通現、比二量境。(鈔七)

**若體是一，徧一切處，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；一所合處，餘不合故。**

量云：汝空應多，一所合處餘不合故，猶如色等。(記三同基)

**又色等中有虛空不？有應相雜。**

共成一體名為相雜，則如色，體應非一。(記三)

**一部一品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餘品擇滅。一法緣闕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得非擇滅。**

(記三云：「本疏廣陳彼宗二滅。」)

**一依識變，假施設有。**

二解。一云：皆是實有熏自影種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一云：唯真如實熏影像種，緣虛空等必帶如相。(記三、燈八略)

**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**

六中五假，真如是實；八中三實，即三種如；餘皆是假。(燈八同基)

**如非所緣，他聚攝故。**

安慧宗云：佛他心智，親照他心。今此量中，破薩婆多等諸部所說，及大乘中安慧所說，彼佛他心智，親照他心，或許諸佛自身，八識展轉相對，且親所緣。然護法宗，若緣他聚心心所者，始從異生，終至佛果，要變影像為親所緣緣，故作比量云：且如意識緣第八識時，不以第八為親所緣，他聚攝故，如非所緣。(常三)

**同聚心所，亦非親所緣。**

此破法密部說，心緣境時亦緣相應法。(記三)

**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法者，假亦應無。**

五蘊假我，為我似事。(記三)

**謂假必依真事、似事共法而立；**

似常，名為共法。(記三)

**依類、依實，假說火等，俱不成故。**

二說。一云：類者性也，即同異句。一云：通取大有同異，實是德依；此總別性，餘不爾故，取三除三。(記三)

**依實假說，理亦不成。**

(記三云：「本疏釋繁。」)

**亦非離此有別方便，施設自相為假所依。**

若離此前所說不得自相之外，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依者，即應說言假必依真；既不爾故，假唯依似。(記三)

此論自相，即《佛地論》如實義中，自相共相，各附己體為自相也。彼唯現境，離名言故。(記三)

如五蘊中，色是質礙，乃至識是了別，各不相離，名為自相。苦、無常等，該通五蘊，名為共相。大小乘教，多用此釋。(明燈鈔六本)

**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。**

且如眼識，得青自相，名實有相，似現量故、心得自相故。五識同時現量，意識應知亦爾。後尋求等重得青等，非自相青而為自相，故言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。非謂徧計所執，乃名增益非實有相，共相青等是依他故。(常三、燈八集引、記三同基均略)

**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熏令生長；**

新熏名生，法爾名長。(鈔三十五、肝心引)

**此中且說我愛執藏，持雜染種，能變果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**

謂此頌中，且說引業果識名異熟果，非謂滿業所感六識名為異熟。所以者何？此中頌意，有執藏等勝功能方名能變，滿業異熟無勝用故。(常三同基、燈八略)

**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、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**

藏有三義：一能藏義、二所藏義、三執藏義。具此三義，故名阿賴耶。眼等轉識與染相雜，故名雜染。謂識中種能生轉識，彼能生種名為能藏，所生雜染為所藏果，此染果於因中藏。雜染轉識熏成種子，能熏轉識名為能藏，所熏因種名為所藏，此即染種於果中藏。具此能藏、所藏二義，故言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。或諸異生、二乘、有學六七識，俱我執現前，執藏賴耶為自內我。此三藏義，如其次第，同《攝大乘》所說三藏義。彼第一云：復何故此識名阿賴耶識？謂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。又即此識，於彼攝藏，為因性故。又諸有情，攝藏此識，為自我故。是故說名阿賴耶。解云；藏義三種別者，第一能藏，此即果法於因中藏。謂識中種生現七識，染果不離能生因故。第二所藏，此即因種於果中藏，謂所熏種藏在能熏七現識中，成因性故。第三我愛所執藏義，此即果於能執中藏。然三義後二可知。第一能藏，無性釋云：於此攝藏顯能持習氣，由非唯習氣，名阿賴耶；要能持習氣，如彼說意識。即依彼論，略有三釋。一云：彼論意說能持種識，對現七識以為能藏，非所持種為能藏、所生七識為所藏法，故言「顯能持習氣」。既言能持習氣，故體能藏。「非唯習氣」等者，重釋取能持識體所由。一云：彼論但取種子為能藏，而言「能持習氣」者，此明種能持果故說持言，非體持種故名持也。「由非唯」等，重釋種能持果故名為藏。謂要生果種名為能藏，非一切時習氣種子名為能藏。一云：體種俱是能藏，謂「顯能持習氣」者，此顯能所皆名能藏。「由非唯習氣」等者，重顯體及種能藏所由。雖有三說，今述護法義唯種能藏，即自能為因緣性。(常三、燈八略、記四略)

**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；**

問：因果二相為體相耶？為相狀相？答：諸說不同。一云：自相即是體相，餘之二相是相狀相；持種酬因為二相相，非體相相。若依此說，體相能攝相故、又攝因果為自相故。而結中言，初能變識。體相雖多者，彼體相言合有二義：若體即相，名體相，此即自相；若體之相故名體相，即餘二相。一云：三種皆是體相，故下結云：名為體相。又無性《攝論》第二卷云：阿賴耶識安立此相，略有三種：一自相、二因相、三果相。無性釋云；略有三者，分析此識自相、應相，以為二種，因果異故。(常三、燈八略、記四同基略)

問：若依後說，所立自相應假非實，多事成故，如軍林等。答云：於一體上，義說三體，故非是假；如一真如，為三寶體。(常三、燈八略、記四略)

**一切種相應更分別，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謂本識中，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**

理實有發，亦是因相。然且說親名言種子，如等流果，亦是果相。然且說疏，以為果相。(記四)

**雖非一異，而是實有；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此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若爾真如應是假有，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然諸種子，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**

西方二釋：一、月藏等說，是假非實。自體分上有能生用，名為種故。如《攝大乘》非彼種子別有實物於此中住，亦非不異。然五十二說實物者，約所依說。二、護法等說，是實非假，說實物故；假無自體，如兔角故。然附識體，說無實物，故月藏等，比瓶立量。(記四)

**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非餘，見分恆取此為境故。**

熏自證分有實種子，相分所攝，非餘三分，見分恆取此為境故；淨種淨識相分類故，雖見不緣而相分攝。(記四)

**又諸有情，既說本有五種姓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，不由熏生，**

別證無漏；餘同前說，以無漏五種姓別故。(常三集引、鈔九文義引同)

(旁釋真如所緣緣種子生)月藏、護法等云：初生無漏，正以本有無漏種生。此無漏智緣如為境，智之種故，即說彼種名為真如所緣緣種。非即彼種用如為境，此即以果約體而說，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(常三)

**諸法於識、藏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**

初句以識為因、諸法為果，次句翻此。(記四)

如炷與燄，展轉生燒；又如束蘆，互相依住。

初喻喻能生因，即是俱有因。後喻依持因。(常三、燈九略)

非熏令長可名因緣，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

善惡業與異熟果應成因緣，彼能增長異熟果故。(燈九集引、常三同)

若唯始起，有為、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；有漏不應為無漏種，勿無漏種生有漏故。許應諸佛有漏復生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

此即正破難陀。謂若唯始起無本有種，三乘菩薩初生無漏，無因緣故應不得生，以無現行無漏熏故。(鈔九、常三同、燈九略)

(破量)云：有漏不能生異熟類，漏無漏中隨一攝故，猶如無漏。

若許無漏生有漏者，便有二失：一、佛生有漏失；二、善生不善失。(記四)

分別論者，雖作是說：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故，名為雜染。離煩惱時轉成無漏，故無漏法非無因生。

《婆沙》二十七，分別論者心之染淨，如銅器等，垢淨位也。既無淨熏，而有因生。故今論主，兼引遮破。(記四)

彼宗二因：一本性因，即無漏種；二擊發因，即心本性。(記四)

由此應信：有諸有情，無始時來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，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熏令增長，無漏法起以此為因，無漏起時復熏成種；有漏法種類此應知。

發心已後，用增非體；初起無漏用此為因，後起無漏以何種生？護法正宗，新舊共生，勢力等故。若爾，如何彼破他言：不見二種生一芽？同依一識，和合似一；如一麥子，眾多極微共生一芽，不同別依。(記四)

聞熏習中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；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

四善根法，諸說不同。薩婆多宗，但感別報非總異熟，總厭諸有，傾圓寂故。今依大乘，是引滿業，感勝異熟故。五十一云：阿賴耶識，所攝順解脫分，及順決擇分等善法欲種子非是集諦，與流轉相違故。又無性《攝大乘論》第八云：由加行證得者，顯能感異熟果義，此非異熟因，能對治彼故，即增上果假名異熟。由此資熏餘有漏業，令感異熟故，故立此名。(常三、記四略)

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：

彼(瑜伽)第三相成前俱有隨轉；第五變異，成待眾緣。(燈九)

二、果俱有，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；

種與現行果俱在現在，故名為現。(燈九、常三同)

種現同時，名俱現；必依一身，名和合。故遮過未及他身也。(記四)

**非如種子，自類相生；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。**

若許種子生同時種，彼能生種亦必有因，是有為故，如所生種。如是展轉，一念無窮。(記四)

**三、恆隨轉，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**

然究竟位，諸論不同。若世親論，且約染種，以能治生為究竟位。故彼論云：阿賴耶識，乃至治生外法種子，乃至根住，或乃至熟。解云：染種隨所依識轉，或隨果相續而轉。依無性論，非唯染種，通約三性名言等種，以釋隨轉。名言等種，隨所生果恆相續轉，是故彼論但言經於多時，不說治生。故彼論云：此恆隨轉、剎那轉，轉經於多時恆隨轉。所以者何？其根損益，枝等同故。解云：青蓮華根，種子損益，枝等同故，故知種子隨於果。彼經於多時，今依此論，至究竟位，諸釋不同。一云同無性釋，一云同世親說，一云雙同二論，一云不同二論。隨其所應，染善等種究竟盡處，名究竟位。故今但言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，而不說言乃至治生及隨果轉。所以者何？若說治生，但攝染種，不攝名言；然名言種，入無餘依圓寂時捨；或金剛位異熟俱盡，不由治力，非正障故。若隨果生名種子，非正生時應非種子。故今但言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(常三、燈九略)

**六、引自果；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**

(記四云：「本疏引《攝論》釋。」)

(旁釋四無記引自果義)四無記並是異熟生，是故異熟名實物有。餘三無記於異熟上隨義假，故名假有。(常三)

生得變化，通於三性，今約定果，故說三性。(常三)

**此種勢力，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；引遠殘果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**

世親近遠，無性通二。(常三)

**一堅住性，若法始終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**

從阿賴耶，始終一類相續，堅住習氣，乃成所熏；即遮眼等六種轉識於滅定等有間斷故，及遮第七雖非間斷而非一類恆相續轉，初地上染淨二分有轉易故。此中識言通遮，心、心所相應故，如《唯識》言。(同基)又解：此中不遮心所，可熏門中通遮八俱心所，故第三門中云：三所熏性，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無為法；依他堅密，故非所熏。雖有兩釋，後釋為勝。(常三、燈九略、記四)

**二有勝用，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、心所等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**

此遮異熟心、心所等者，諸無記法，亦有四種：異熟乃至變化、無記、威儀等三亦有勢用，定是能熏，分別強故。異熟、無記，

自有二種，一善惡業，所感異熟無記；二非善惡感是法執故，定是能熏。亦依業所感者，諸說不同。若依月藏菩薩決定不熏，難陀論師定能熏成；然彼護法無異分別，故彼門人分成兩釋。一云：善惡所感異熟果法，定不能熏；以力劣故。第八識但由法爾舊種故生，由此無力，不能熏故；別用業助，方能生果。一云：業果異熟，自有兩釋，一强、二劣。强者能熏，劣即不爾。雖有兩說，三藏意存後解為勝。若依前釋，此遮異熟心心所等者，舉第八識心及心所，等六滿業所感心及心所；若依後釋，等言等取業所感中勢力劣者。(常三、燈九略又云：「初釋不許影像熏本質種。」、記四略)

**唯七轉識及彼心所，有勝勢用，而增減者。**

(末那)生上下時，地繫麤細，有增減故，雖有九品，然三性受境界相續，不易脫故，名為一類。雖一時斷，然如見道，頓出離道，菩薩金剛，非無九品。(記四同基)(鈔十九文義引本疏，述三藏解無姓第七，隨所執第八九地不同，故有增減，亦是能熏。)

**如俱有因，得士用果。**

一云：引薩婆多俱有同類二因為喻。(同基)一云：指事，大乘亦有六因義故。(記四)

**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**

會彼六因。(燈九)

然此六因，諸論不同。《對法》第四，總說六因為因緣性。《顯揚》十八，破前五因，除異熟因。若依無性《攝大乘論》，即說五因為因緣性。何故諸論有此不同？解云：薩婆多宗立六種因，然五因全能作一分為因緣性，能作一分增上緣攝，廣如《婆沙》。是故《顯揚》破彼五因為因緣性。故彼論云：有一異計立六種因，謂同類等，如是六種，除異熟因，餘五因性不應道理，由有三種過失故。三藏解云：理實六因，皆有三失；而彼不破異熟因者，恐彼外人總廢諸因，即有大失，是故彼設許異熟因，非謂無過，故不破也。若依《對法》隨轉理門，彼說因緣，於中有非因緣。無性

釋申大乘中五種因義，故彼第二云：若說五因為因緣者，即異門說；阿賴耶識同類、徧行、異熟三因，若離任持熏習，因性不相應故；熏習若離阿賴耶識，無有窮故。相應因者，心與心法更互相待，受用境界，有自功能，猶如商旅，非離功能；阿賴耶識，能依種起俱有因義，即阿賴耶與諸轉識；若離如是俱有因攝內外種子，阿賴耶識所餘因緣不可得。解云：五因皆是種子性，三性種子生、三性果生，是同類因。十種隨眠皆是徧行因，今取徧行之種子為徧行因。異熟因者，有其二種，謂業種子及名言種。今

取名言種是因緣故，此即異熟之因，名異熟因。心與心所更互相待，名為相應，能生彼種，故名相應因。俱有因義，如文可知。由此大乘五種因者，皆因緣攝，故《集論》等各約一義，故不相違。(常三集引)

**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，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**

依聲雖虛疏，不生覺受；不離根處，攝為體故。如五十三，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。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，雙說二門。今此唯識，依後門也。(記四)

**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，於自所緣有了別用；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**

分多少，諸教不同，謂佛聖教多說一分，如契經說，三界唯心，金剛藏等，且同彼釋。(由是安慧云一分。)從此已後，至九百年，無著、世親等開為二分，謂相及見。依此二分，猶未盡理，是故陳那造《集量論》等立三分義，於前二分，加自證分。從此已後，至千一百年，護法菩薩依《厚嚴經》立四分義，於前三分，加證自證分。如是一分乃至四分，開合雖異，理無乖違。故今此中，護法菩薩立三分義，或立四分，成唯識理。(明三、記四略)

**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；**

《瑜伽》第一云「心、心所法，同一所緣，不同行相；不同小乘，同一所緣，同一行相。」即依彼文，有三家釋。一云：同一所緣，是本質境；不同行相，是影像境。所以者何？亦如眼識心心所法，同仗本質青等一境，故言同一所緣。而心心所變影像相分令異，故言不同一行相。若依此釋，行謂見分，相即相分；行之相，故為行相，是依主釋。不應難言：第八無本，如何說言同一所緣？用他第八所變諸相為本質故。一云：唯約影像，分為二句，各變似一，名同一所緣，而實非一，是故說為不同行相。釋行相義，同別師說。問：正智緣如，境體是一，如何名以親像本質？應無行相。解云：《瑜伽》且說餘心約實正智，即用真如為一所緣。正智相應心及心所，行解各別，不同一行相。一云：同一所緣，有其二義：一云、一故名同，如真如境。二云、似故名同，如影像境。然心心所行相各別，識心了別為行相，受以領納為行相等。所以者何？如第一說，緣真如境，即闕不同一行相，無別相分故。如第二說，緣真如境，二義俱無：於一真如，無似義故；不變相分，無行相故。雖有三釋，今此論主同第三說。又解：行於相故，名為行相；或可帶相而行，故名行相。(常三同基、燈九略)

**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**

第三自證定有能證，是心分故，猶如見分。(記四)

**第三能緣第二、第四，證自證分唯緣第三。**

問：既證自證，自證為果，所量及果，應無差別。答：不然！ 能所二義無雜亂故。(記四)

**所取能取纏，**

能取所取，四分相屬，故名為纏，亦通無漏，非謂煩惱之纏縛也。(燈九、記四同)

**由共相種，成熟力故；**

此言共相，即初二句(共中共、共中不共)，攝境盡故。(記四)

**如眾燈明，各徧似一；**

似一，自有四句：一、異質同見，如諸佛化，同處似一；二、同質異見，如眾各見，佛對其前；三、同質同見，如一佛化，同見一身；四、異質異見，如諸世間，所見異物。今此共即異質同見，相順共處不相妨礙，猶如同處不相離色。(記四、燈九略)

**誰異熟識，變為此相？**

初月藏、次難陀釋、後護法釋。月藏如前，不入十釋。欲對顯理，護法引之。(記四)

**又諸聖者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**

此說那含等厭色、生無色，必不下生；不說色界者，彼有色身，往欲界故。(燈九、記四略)

**是故現居，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，變為此界；**

三藏云：身所現居一須彌界，當生即是第二生處。又解：當言非唯一生，隨其凡聖可生者變，前說為勝，後無限故。(記四奘解同基引)

**設有色身，與異地器麤細懸隔，不相依持；此變為彼，亦何所益？**

設縱汝宗，如大眾部，無色有色身，及身生有色上地，麤細懸隔，不相依持。如梵王下，別變為地，既異地身，不能受用，故變無用。(記四同基)

言護法宗，唯於欲色各變自器，九地分別隨應亦爾。(記四)

**故若於身，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；**

身所現居，通力往還。三藏云：若由自力，近而非遠；若由他力，所變無限；佛等通力，無分限故。(記四)

**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**

他方欲界，彼識亦能變為此方娑訶世界，諸淨穢土。(記四)

**有共相種，成熟力故。**

不共中共。(記四同基)

**此中有義，亦變似根。**

月藏、難陀等釋。(記四)

他根於己無發識用，彼同分根，色界鼻舌容有發義，不應齊難。(記四)

**若定等力所變器身，界地自他則不決定；**

等言等取通力。定力者，如中陰經無色中陰；等通力者，如起四禪天眼耳根。又由化心，欲界第八，變欲色界身器二種。若生色界變欲界，準此應知。三藏云：等言亦攝願力所變。(記四、燈九略、常三略)

**略說此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十有色處，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**

且說色處有二十五，皆有本影。此識緣本，眼意識影。(記四)

第八緣實，不緣假故。(燈九)

由何教理，彼第八識緣法處色？解云：《瑜伽論》五十四說：墮法處色亦有二種，謂實有、假有；若有威德定所行境，猶如變化，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。解云：威德定境者，有威德人所有勝定，亦自在菩薩及大聲聞等。又解：威德定言，亦通異生。依定有力，得自在者，亦變實色。言實者，有威德定所行境色，如金銀等，令他受用，猶如變化，故名實色。(常三、燈九略、記四略)

定境定果，一云一體、一云體異，初家不許第八識變，後護法宗。三藏解云：非但由定緣色擊發，由前加行為緣亦發，猶如在滅定，現諸威儀等。(記四)

又由化心，化欲色界身及外器，擊發異熟本質化塵。欲界具五，上除香味，此則欲界第八異熟，變欲色界身器二種，是故界地亦不決定。(鈔十一、燈九略)

(旁論)問：五根五境，隨其所應同在一處，為各別四大造、為一四大造？若一四大造，云何《瑜伽》云「羯剌藍時，能造身根及眼等大，俱時而有次第造」耶？若別大造，何故五十四但說「七物與眼同處」？彼問云：色蘊中眼，幾物所攝？答：若據相離攝，唯有一物，謂眼識所依清淨色；若據不相離攝，即有七物，謂眼及身，地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三藏解云：同一處者，唯一大造。(燈九)

**有漏識變，略有二種：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；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**

二種變者，一、因緣變，謂第八聚及五識聚同緣意識，一切定位心心所法，名因緣變。二、分別變，謂除前現量所不攝者，如五識後分別意識等，皆名分別變。問：因緣變中，第八心所所變五根，無發識用，如何說言因緣變者，皆有實用？答：但說因緣

變，定有實用；而不說言諸因緣變皆有實用。又解：因緣變者，唯第八心，以具自在相續義故；以外心等，皆名分別。言有用者，根發識用，識緣慮用。然境用有二釋。一云：約質礙用，如五境等；一云：就本質用，如色等境。若第八所變，得成本質；餘識所變，唯影非質。不應難言：第八緣地根依處，故是影非本。於五識身，得為質故。由此第八所變、五根所緣五境等，皆有實用。由此不能變心心所，以相分心不能緣故。(常三集引、燈九略、記四略)

若爾，初解為勝。(燈九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二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觸謂三和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。**

了者，通行相，王所俱有，如第五說。(燈十、鈔十一)

**《起盡經》說「受想行蘊，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」由斯故說識觸受等，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。**

問：說受緣愛，如何受不因五合生？答：非無此理，但就勝依。(記五)

**然觸自性是實非假，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、是食攝故、能為緣故，如受等性非即三和。**

一宗、三因、二喻，如受等者，等取思故。言觸自性是實非假，宗也。六六法者，如《俱舍》云「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愛。」言心所性，避不定過，彼許根境假非實故。第二因言是食攝故，此思為喻；第三因言能為緣故，亦受為喻。問：豈不三因皆有不定？經部宗愛，思上假立，段食假故。觸即三和無體之假，愛體即思，三塵即食，亦許實故。(同基)又宗云：觸實非假，非即三和，因喻如前，故無不定。(記五)

若依經部，自有兩釋。一云：三和名觸，是假非實。(略)故《俱舍論》第十卷云「有說三和，即名為觸。」(略)二云：由三和合，別有觸生，是實非假；同薩婆多。故《俱舍》云「有說別法(略)說名為觸。」此二論師，如次應知，如下論說成觸、生觸二經部也。(鈔十二)

**作意，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**

論二說通於種現，如《五蘊論》云「謂能令心發悟為性」，《顯揚》第一云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，引心為業。」若依有部，自有兩說，《雜心》依現，故彼論云「憶者於緣發悟，一在生相。」《正理》十一云「作意正現前者，謂正起近現前自境，即正生時，將入現在，取自境義。」大乘亦二說：一、依《顯揚》現在作意，警同時相應之心，文如前引。二、依此論，擊發現起心種，引現起心，趣所緣境。然釋此論，自有兩解：一謂此未來作意種子，警覺未來應起心種，由此令心趣自現在境；一云現在作意，警覺現在應起心種，引彼現心令趣自境。此釋為勝。(燈十、記五、鈔十二、信四集引均略)

所以然者，未來無故。護法自許種子現等無間緣，生果用等，皆唯現故。不應言現法已起，如何能生？三法同時，前已說故。燄炷同時，如論說故。(鈔十二)

有說令心迴趣異境，或於一境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。彼俱非理，應非徧行，不異定故。

初破《正理》，彼第十一云「作意力能令相識於餘境轉」，後計經部異師所說，如《成實論》，彼所說念即作意故。又解：皆是大乘異師。《瑜伽》第三「作意云何？謂心迴轉。」《集論》第一「於所緣境，持心為業。」如文執義，故今破之。(記五、信四集引同、燈十略、鈔十二)

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，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境上引發善惡思，為邪正因相；引無記思，俱非因相；由三性思，各取一相。(記五)

此觸等五，與異熟識，行相雖異，而時依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
法外無時，隨法非一；而同剎那，極似名同。依謂開導，俱有一分心所，亦用俱識為依，而彼心體不自依故。(記五)

如何此識非別境等？心所相應，互相違故。

釋頌第八段義。(記五)

觸等亦如是者，謂如阿賴耶識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。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亦爾，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又觸等五，如阿賴耶亦是異熟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。緣三種境，五法相應，無覆無記，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。

有三：初申正義、次破異說、後結正宗。初二正義，皆護法釋。(記五、鈔十二忠安引、信四集引均略)

後二門：第九因果不斷，但顯識持因果力故。第十捨名，亦屬心王，故前八門置相例句。(記五)

有義：觸等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，及一切種；廣說乃至無覆無記。亦如是言，無簡別故。

火辨、親勝等釋。(記五、鈔十二忠安引、信四集引均同)

此例七門，前八門中，唯除自相。(記五)

又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有六種體。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？

如本新種共生一果，斯亦二說。一云：二種共作因緣；一云：有一能生，一即助緣。(記五)

如觸等上似眼根等，非識所依。

問云：眼等有六種唯心變者，能發識色等亦有六，如何六種皆發識云云？三藏解云：此有二解。一云：如根，以觸等五不自在故，所變色等是增上緣，而非所緣。一云：非例，根是增上義

故；唯心變境，是疏緣義，亦通心所。雖有二釋，後說為勝。至第八卷，當廣分別。(信四、燈十略)

**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所待因緣亦本有故。由斯汝義因果定無。**

《婆沙》救云：見色等用不通過未，故三世別。正理師救：約同類因取果作用以辨三世，餘用皆是功能所攝。如《正理論》第五十二。(信四集引、燈十同)

**觀現在法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；觀現在法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。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**

觀現在種法有引後用，於因上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(燈十)

又解：現識似彼相者，即種子識，似有酬前引後相故，說之為似。即託此相，假說曾當；非謂觀心，變似相分。(記五、燈十同又云：「本疏似約道理釋此因果。」)

**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。**

前法住時，後法即生。(記五)

**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？非苦樂等，見有是事。**

設難：為如苦樂，違故體異？為如長短，違而體同？解云：不爾。彼宗自不許長短體同故。(記五)

**謂諸聖者，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**

發業潤生，唯煩惱故；但盡煩惱，具三應義。(記五)

**剎那剎那，轉增進故。**

以上三地，依生空觀入滅定時，為進不進？解云：不進，以不斷法執故。準此義故有超劫事。(燈十)

據法空位說念念增，準八地上應有超劫。(記五)

**或名無垢識，**

無相論云「實性即阿摩羅識」者，真諦謬置此言，非梵本有也。不爾，如何《功德經》云「鏡智相應」？(鈔四、記五略)

**無散動故。**

問：八地以上無分別智，豈不發業耶？解云：無分別智，有其二種：一獨行、二與後得俱。前不發業，唯緣真故；後即發業，與尋伺俱。又解：後得有二種，一與根本俱、一別頭起。初不發業，無分別故；後可發業。雖有二解，前解為勝。(燈十、鈔二十七忠安引本疏說：「《智論》意異，不須和會。」)

若其不許根本智俱後得正智與尋伺並，如金剛定必二智俱，豈於此時不起言說？言說必假，尋伺為因；若不起說，即此菩薩不及於前，云何剎那轉增勝耶？(燈十)

**此亦唯與捨受相應。**

不同見道，見道後起，故可得增；佛果不增。(燈十)

有說：通四無色，色界六地，遊觀無漏，通此地故；起現行者，唯第四定，以殊勝故。有說：通下六定，唯徧緣色，非無色故；唯是第四定有，餘地總無，如六十九，如來功德多依第四(同基)。三說後勝。(記五、燈十略)

問：應闕喜無量？答：設無何失？無眼耳通，及滅盡定，不成失故。問既：爾，如何有喜無量？解云：依第六識。豈第六識依下二地？解云：通依九地。若爾，有時無喜無量，諸地易故。(燈十)

**謂有《大乘阿毗達磨契經》中說：**

《阿毗達磨經》者，(略)此云對法，有十萬頌。(鈔十四)

**第八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**

立量應言：第八理應有俱有依，是識性故，如眼等識。若宗法云：以七為依，有不定過，以末那識雖是識性，不用第七為俱依故。(記五同基)

**或諸趣言，通能所趣；**

惑業中有，名為能趣；生有已去，名為所趣。(記五同基)

**諸趣資具，亦得趣名；**

趣資具者，二義：一器世間，是趣所須；二惑業，趣所由具。(同基)後勝，說惑業不說器故，或此俱說。(記五)

**亦能執取，結生相續。**

結生相續者，二義：一、死有潤生，中有沒心，皆名結生。受生有等，一期五蘊，名為相續；《對法》第五，自體愛名，結生心故。《攝論》第三：中有沒心，名結生心。世親論云「能執受一期自體故」。一云：正受生時，名為結生。《瑜伽》第一「中有生時識已住，結生相續故。」今此論意，由識持種，結生續也。(記五)

**凡即無姓，愚即趣寂；恐彼於此，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，不為開演。**

問言：若不為定姓二乘說者，《解深密經》復云何通？彼云「今第三時，普為發趣一切乘」耶？解云：彼文非但為直往，亦為不定姓，故通一切乘。(燈十、記五略)

**諸大乘經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、棄背流轉、趣向還滅，讚佛法僧、毀諸外道，表蘊等法、遮勝性等；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，契經攝故。如《增一》等，至教量攝。**

勝軍論師立比量云：諸大乘經等云有不定過，以《發智論》亦兩俱極成，非佛語所不攝。自救云：無不定過，彼自許發智，是佛說故。(燈十)

一、先不記故。若大乘經，佛滅度後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，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

小《泥洹經‧ 邪正品》云「我泥洹七百年後，魔作比丘壞亂我教，言佛九部已印製竟。若有方等應有十部，方等經者調達所治。如是說者，是為魔說。」(記五)

量云：大乘佛說；樂大乘者許契經中先不預記，壞者說故；如增一等。(記五)

二、本俱行故。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

如來唯不先轉小乘，隱顯雖異，實同時說。如《智論》云「佛法有二：一祕密、二顯示。初轉法輪，聲聞現見、八萬諸天得無生忍，憍陳如一切入見道，而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聲聞，乃至十地。」(記五)

五、有無有故。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大乘不可得故。若無大乘，聲聞乘教亦應非有；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，誰出於世說聲聞乘？故聲聞乘是佛所說，非大乘教不應正理。

量云：佛應別有自乘之教，三乘攝故，如聲聞乘。(記五同基)(同學鈔三之五云：「本疏說第四極成故因，非《顯揚》十因所攝，第五有故因，當十因中第六。」)

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，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謂非佛語。是故大乘，真是佛說。

大乘佛語許義異文，契經攝故，如《阿含》等。(記五同基)

謂諸轉識，在滅定等有間斷故；根境作意，善等類別易脫起故；如電光等，不堅住故。非可熏習，不能持種；非染淨種，所集起心。

有法唯一，謂諸轉識。宗法有三：一、非可熏習；二、不能持種；三、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因亦有三：一、間斷故；二、易脫起故；三、不堅住故喻。唯有一，如電光等。現一一宗，各具三因，成九量；若宗若因，二合三合，更有諸量。(記六)

此識一類，恆無間斷，如苣藤等，堅住可熏。

但舉一宗。此第八識定是可熏，許一類恆無間斷故，如苣藤等。等取衣等。(記六)

許類是假，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

彼許類假，設遮破實。正破量云：類不能持內法種子，許是假故，猶如瓶等。(記六同基)

別類必同，別事性故。

古薩婆多，唯有情同分。世親《俱舍》加法同分，並唯無記。大乘二說，然無聖教立法同分，故唯有情同分為勝。《對法》自

性，無記攝故。經部立二：一總、二別，總即無記，別通三性。今就宗破同別事性。(記六、燈十一略)

**又阿羅漢，或異生心，識類同故；應為諸染無漏法熏。**

二說。一云：約一身說，謂異生身有聖識類，即羅漢類，應受染熏；羅漢未異異生識類，可言凡類受無漏熏。許者，便有凡聖亂失。一云：約異身說，但類同者應相熏故。比量應知，如自身故。(記六同基，又云：「本疏存初解。」)

**又六識身，若事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；如隔念者非互相熏，能熏所熏必俱時故。**

雖有四句，略不破自類，故言非互。(記六)

**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**

彼許六識俱行能持種子，而無熏習。今以理遮，如破經部，既非所熏，亦無持種。(記六)

**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，依似比量，撥無此識，及一切法。彼特違害前所引經。**

依清辨造《中觀心論‧ 入真甘露品》中說「阿賴耶識無別有性，眼等六識所不攝故，猶若空華。」護法今破。然彼比量，有二過失，故言似彼。宗依勝義，勝義說無第八，有相符過，亦有立已成過。若約世俗，有違教過，因有共不定：為如空華，六識不攝，故非有；為如色等是有？若宗言無別識性，即有他不定，為如第七，六識所不攝故，第八是有。(燈十一、記六、鈔十五常引均略)

又言撥無一切法者，如《掌珍》頌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，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」若勝義空，有相符過；若世俗空，聖教相違。故論總與聖教相違，言特違害前所引經，第三時教皆有第八依他等故。(記六、燈十一略)

宗有相符及違教失，薩婆多等，不許約事無有實體，及無體法從緣生理。若許緣生，體非無故，所立不成；若許體空，非緣生故，能立不成。(信四集引)

**外道毀謗染淨因果，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；**

若救：依俗，我不說無，俱非實故。破言：是則同外道也。(記六同基)

**眼等六識業所感者，猶如聲等非恆續故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**

彼計六識業所感者名真異熟，然計命根、眾同分是總異熟，故引為例。依《婆沙》百五十等，眼等五根、色等四塵，雖非總異熟，而亦不許斷已更續。大乘許斷而續，菩薩地說聲有異熟，決擇分說聲非真異熟，間斷起故。(記六)

量云：眼等六識業所感者，是異熟生。二說。一云：非真異熟，非恆續故(同基)；一云：此量正以非真異熟為宗法故，喻成共許。(記六)

**又在定中或不在定，有別思慮；無思慮時，理有眾多身受生起；**

《瑜伽》釋云「在定等位，有第八識領違順觸，故名身受。」(記六)

**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；如許起彼時，非佛有情故。**

後成立云：非佛者，簡佛果位，恐違宗故。如許起彼時者，喻小乘許業感六識是真異熟。(記六)

**此言意顯，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，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；勿諸佛色，身無執受故。**

問：解執受中，準《瑜伽論》等皆有五因。何故但舉三因，不說非善染及業所引？答：初二即一類攝。(燈十一)

**諸心識言，亦攝心所。**

一云：所破轉識，亦攝心所。一云：異熟心言，亦攝心所，皆能執故；諸轉識言，亦攝心所，皆非執故。(記六後解同基)

**非諸色根，不相應行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。**

遮破經部身根執受：眼等四根，並依彼故。遮薩婆多命根眾同分，可能執身，或可通遮。(記六)

**又契經說「壽、煖、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」若無此識，能持壽煖，令久住識，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有間有轉，如聲風等無恆持用，不可立為持壽煖識。**

言總意別。識持壽時，以煖為喻；識持煖時，壽為喻故。(記六)

量云：持壽煖識必能相續，三能持中隨一攝故，猶如壽煖。(記六)

**有說五識，此位定無；意識取境，或因五識，或因他教，或定為因；生位諸因既不可得，故受生位意識亦無。**

此下第二破異師說。(略)此是難陀計。(鈔十五)

**第六意識，不住身故、境不定故、徧寄身中恆相續故，不應冷觸由彼漸生。**

意識不依色根住故、境轉易故，徧歷身中恆相續轉，非頓徧依如本識故。(記六後二因同基)

又解：此舉賴耶反顯第六，謂第八識徧寄身中恆相續轉，意識不爾。(記六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三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此觸雖與諸識相應，屬六識者食義偏勝；觸麤顯境，攝受喜樂及順益捨，資養勝故。**

約識辨體。謂據實為論，八識相應，觸皆為食體。然屬六識者，其用偏勝，故立為食。故世親攝論云：此中觸食，屬六識身，即依彼論，釋者不同。一云、彼論即用六識為觸食體，故屬六識身。問：若爾，云何瑜伽攝事分中，用觸為體？解云：攝大乘論、依正道理瑜伽所說隨轉門，故不相違。一云、屬六識者，六識相應觸，非即六識；若作此解，與瑜伽等，皆不相違。雖有兩釋，後說為正。所以者何？瑜伽對法，及此論等，以觸為體，皆不相違。(鈔十六、記六同基略又云：「思食解同。」)

**又若此位有第六識，彼心所法，為有為無？若有心所，經不應言「住此定者，心行皆滅。」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**

二中無心所者，譬喻師義。有心所者四釋，謂三、四、十、十四，如次受、想、思三，或加於觸，或十大地，或加貪、瞋、癡、慢。(記六)

然此所破，諸說不同。一云：破三心所。若爾，如何下論說云「既許思等，大地法故。」釋云：雖無別體法，然於思上假說有觸，故置等言。一云：破四，有等言故。

一云：破十，或破十四。(鈔十六、記六略)

**然行於法，有徧非徧；**

彼說佛語，亦由尋伺，彼即生難。我以身行同心行，汝以語行同心行。二難既等，孰是誰非？解云：然行於法，有徧非徧。(記六)

**許如思等，大地法故；**

成觸經部，唯等取思，三大地故。生觸經部，等取思觸，四大地故。(記六)

**既爾，信等此位亦無。**

經部以思分位，名信等故，例思令無；觸、受、想中，皆以有心位為同喻成量。(記六同基)

**若無心所，識亦應無；不見餘心離心所故。餘徧行滅，法隨滅故、受等應非大地法故、此識應非相應法故。許則應無所依緣等，如色等法亦非心故。**

量云：滅定必無意識，無心所故、徧行滅故，如悶絕等。(記六同基)

或可喻無餘滅，準《成業論》，許有細心，亦許睡悶，猶有心故。或可滅定意識應滅，徧行滅故，如語隨滅。又汝受等應非大地，不徧心故，猶如貪等。彼若救言；唯據有心故立量破，無心所故，如色應非相應法也。又救：何妨爾時非也，如無表色，色中無礙故。破：如色無所依等，我許無表，思非色故。(記六)

**若謂此心是等起善，加行善根所引發故，理亦不然，違自宗故。**

彼宗身語，無想滅定，及四想等，是等起善。不許心體，亦是等起。(記六)

**謂染淨法，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；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**

此有五釋。(鈔十六)

**又行、緣、識，應不得成；**

約緣起支，雙破經部及薩婆多。薩婆多云：現行善心，名為行；初生染識，名為識。受生初念，潤故雜染。依經部宗，現行三業為行；彼行所熏，結生染識所持業種為識。(記六)

**結生染識，非行感故；**

又解：兼破經部。《攝論》云「彼亦結生染識故。」(記六)

**應說名、色，行為緣故、時分懸隔無緣義故；此不成故，後亦不成。**

識支所攝，緣義不成，兼破經部，先業久滅，無受熏識。於受生識，行緣無義。(記六同基)

明知經部業所熏種，名為識支，即彼被潤，有用名有。今未必然，所熏識中，行種增長，名為有支。能轉種識，何非識支？既先釋謂行為緣貪等，俱生眼等轉識，許為識支；知彼識支，同薩婆多也。(記六)

又解：非但破取緣有，後後諸支緣義不成。(記六同基)

**異熟識上，能生眼等色識種子，名色功能；說為五根，無別眼等。**

(記六略敘本疏云：「就難陀釋，更加業種。」)

**種與色識，常互為因，能熏與種，遞為因故。**

此文略不說業，業種色識，無熏義故。(記六)

**有義：彼說理教相違。**

自下第二，火辨師釋。(鈔十七、燈十一、記六均同)

**又彼應非唯有執受，唯色蘊攝，唯內處故。**

此說實能感五識業，說五識依故，唯思種實業；色聲假說，非正感故。由此思種，非唯執受、非唯色蘊、非唯內處，違聖教說，此三皆唯。(燈十一、記六略)

**第八類餘，既同識性，如何不許有俱有依？第七八識，既恆俱轉，更互為依，斯有何失？**

第八賴耶有俱有依，二恆轉中隨一攝故，猶如第七。(記六)

**許現起識以種為依，識種亦應許依現識。能熏異熟，為生長住依；識種離彼，不生長住故。**

能熏與種，望新生依、望舊長依，所熏本識為久住依。(記六)

此中正明俱有依。如何義準因緣為例？解云：理實不應為例，而淨月意，前三師皆不許種亦有所依，故今義準令種識亦有所依。量云：種識亦有所依，現種識中隨一攝故，猶如現識。雖彼所依因緣、俱有二依不同，而依義齊，且引為例。所以者何？能熏有因緣義，異熟望種非因緣故。此意且引為例者，雖成因緣為所依，且取依義。因緣、俱有同是依義。若云：因緣依第八現行，望種即非。為避此過，云且引義例。(燈十一、記六略)

**如契經說「阿賴耶識，業風所飄，徧依諸根，恆相續轉。」**

相傳《楞伽經》也。勘二本經無；或其文本有，應譯者闕。(記六)

**若法決定有境為主，令心心所取自所緣，乃是所依。**

必具四義，方成所依。一、決定義，且簡前師同緣意識所依五識有色、賴耶所依色根聲等，一切餘法亦爾；以彼不定，非所依故，翻成前師之所不許五識亦依第七八等。二、有境義，即簡種子命根等法，雖決定有，非所依故。三、為主義，簡徧行五雖定有境，非所依故。四、令心心所取自所緣，簡第三師能熏所熏為種所依，不能令種取所緣故；及遮六根，除心心所，於餘色等能為所依。(記六同基)

**由此五識俱有所依，定有四種，謂五色根，六、七、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、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。**

問：豈不五識得自在位，通緣異境？如何眼識與離根同境？解云：眼識緣六境時，根亦隨識同取六境。境雖雜亂，根不雜。至第五卷，當廣分別。(鈔十七)

**有義：前說未為究理。**

第二淨月、安慧師，許三位無末那故。(燈十二、記六略)

**且前五識，未自在位、遇非勝境，可如所說。**

八地以前，未自在位，境亦非勝，可不相續。此有四句：一、心勝境非勝，謂等流心於劣境起；二、境勝心非勝，於地獄內起率爾心；三、心境二俱勝，謂於勝境起等流心；四、心境俱非勝，謂於劣境起率爾心。今依第四，縱許不續。(記六)

**若增勝境相續現前，逼奪身心不能暫捨；**

此有一句，境勝心非勝，謂率爾心。此中應有等流心境俱勝，已攝在前等流心中。(燈十二)

**如熱地獄、戲忘天等。**

通六欲天。(燈十二、記六同)

**開導依者，謂有緣法為主，能作等無間緣，此於後生心心所法，開避引導，名開導依。**

必具四義：一、有緣慮，簡色不相應無為也；二、為主，簡諸心所；三、能作等無間，簡異類識；四、此於後生開避引導，就自類中簡羅漢後心。(記六)

**然《攝大乘》說「色亦容有等無間緣」者，是縱奪言。**

若不許色等無間緣，如何《攝大乘論》第三卷云「若復有執色心無間，生是諸法，(略)不應道理，(略)唯可容有等無間緣。」無性釋云「是經部計，故作此通。」此如前釋，上座部以經為量者，皆為經部，非是二十部中經部。(鈔十八忠安引)

**如是已說此識所依。所緣云何？**

雖有四釋，第四為正。(記七)

**亦不應說二執前後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。**

以境同故。(記七)

**但緣藏識見分非餘；**

(記七略敘本疏云：「不別論。」同學鈔四之三敘本疏云：「此下不引對法第二，可為潤色。」)

**或此執彼，是我之我。**

前我五蘊假者第六所緣，後我第七所計。或說前念我之後念我，乃至廣說。(記七同基)

**由斯兼釋，所立別名，能審思量，名末那故。**

何故釋名門但解末那，三性門中即解心所？解云：理實於諸門中皆有二義，影略互顯。(燈十二)

**分別俱生、外境內境、所陵所恃、麤細有殊，故彼此文義無乖返。**

分別起中容有不俱，非一切爾，有緣內境愛慢俱故。(記七)

**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妄念及邪簡擇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**

且如六識，雖未曾受而曾受類；設緣滅道曾聞名類，染淨等流，率爾之類；末那亦爾，無始所緣賴耶種類，故有妄念。(記七同基)

**如疑人杌，**

無覆無記，異熟生攝。(記七同基)

**妄念不正知，念、慧為性者，不徧染心；非諸染心，皆緣曾受，有簡擇故。**

問：如起邪慧，亦有愚癡，即便有二不正知耶？二說。一云：有慧分時不說癡分，名義順故。無慧分時，說有癡分，徧染心故。一云：總相癡慧上立一不正知，如不放逸，依四法立，不別別說，二相應故；餘妄念等，準此應知。(記七同基)

成唯識論疏卷第四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既不別說，定與彼同。

問：不說多種，而有義別，何以不說而證必同？答：不別說中，自有多義。一、無故不說，如因果恆轉如流。二、同故不說，謂如捨受。三、顯故不說，如第三能變所生繫等。(記七、燈十二略)

如第八識，已轉依位唯捨受俱，任運轉故；恆於所緣平等轉故。

無文正判。理第七八，依第四禪任運一類，唯捨受俱，彼定勝故；觀察作智，依諸地起。有說：此智與觀察智同依一地，由觀察智所引生故。雖有兩釋，前說為勝。(記七)

末那心所，何性所攝？

一云：舉識問所。(記七)

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，名彼所繫。

第六七識，俱惑所縛。(記七)

三乘聖道，有伏滅義；真無我解，違我執故。

此釋三乘無漏正智，隨其所應，違二我執，故不復起。又解云：此文但說生空觀，說我執故。(鈔十九)

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，勢力等故。

九地各有九品。(記七)

出世末那，經說有故。

謂《佛地經》說「平等性智相應淨識，即是末那。」又《瑜伽》六十三，引《解脫經》「出世末那」，廣說如彼。故知末那，非唯是染。(鈔十九)

許佛恆行，如鏡智故。

任運相續，理應爾故。(記七)

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，彼我執恆行；亦應未證法無我者，法我執恆行。

量云：未起法空應有法執恆行，以未起對治故，猶如我執位。(燈十二、記七同)

初通一切，異生相續。

兩釋：一、明執相續；二、云相續者身。意取此解。(燈十二)

菩薩見道及修道中，法空智果現在前位。

菩薩見道，一向法空，故不說中。又解：中言通見道。護法正宗，相見道中三心，初心唯生空故。(鈔二十常引、記七同)

彼緣無垢異熟識等，起平等性智。

有說隨能引智，同緣一境，隨他引故。故初四地，別緣真俗；五地以上，容有雙緣(同基)。有說初地通緣，《仁王經》中初地菩薩說雙照故。後義為正。(記七)

**如夜迷杌等，方謂人等故。**

迷杌如法執，謂人喻我執。(記七)

**法執俱意，於二乘等雖名不染，於諸菩薩亦名為染。**

法執俱意，與生空觀不相違故，於二乘等雖名不染；障法空故，於諸菩薩亦名為染。(鈔二十)

等取菩薩生空智，以不障彼智，亦名不染。(燈十二)

**《解脫經》中，**

(鈔二十引文義記云：「本疏解經名，同基。」)

**有義：此俱我見、慢、愛，非根本煩惱，名不共何失？**

此有二義。一云：非二十攝，《雜事》說隨有多種故，即諸煩惱分位差別。二云：即二十攝，不正知為我見、憍為我慢、掉為我愛，無明一種是根本故。(記七同基)

**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。**

七俱見等，假說為主。(記七)

**又契經說「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；廣說乃至意法為緣，生於意識。」**

二緣有二：一、根境二，二、通別根。此論無性依初共緣，世親依後。(記七)

**不可說色為彼所依，意非色故。**

經部通取色、香、味、觸以為肉團，為俱有根。上座部云：四塵肉團，有法處色，為俱有根。瞳內別有淨色，名眼等根。然七心界，許皆是心，不可說色，意非色故。謂意內處、色外處故。又縱依色，亦為內處無二分別，違自宗也，以汝意識如五識故。(記七)

**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，彼與五根俱時而轉，如芽影故。**

次經部云：誰言五識有俱有根？許前五根境生後念識故。故論立云：彼必同時，如影依芽，芽影同時。(記七)

**又契經說「無想有情，一期生中心心所滅；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」謂彼長時無六轉識，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。非於餘處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都無我執，彼無我執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**

量云：無想有情應起我執，異生攝故，如餘異生。或汝無想非聖所厭，無我執故，如涅槃等。(記七同基)

**由執我故，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。**

由七我執，六不亡相。故《攝論》云「謂我能行施」等。(記七、燈十二、鈔二十一常引均略)

**言相縛者，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。由斯見分、相分所拘，不得自在，故名相縛。**

相麤重縛，西方兩釋。一云：相縛，末那為體，六識由此拘於境故，相之縛故名為相縛。一云：即用相分為體，《瑜伽》「末那為相縛」者，由相依力，拘自見故。後智相分，不名相縛，無現行末那於境自在故。雖有兩釋，三藏存後。麤重縛中，一云二障種子、一云彼引無堪任性。評取初解。(記七)

**非由漏種，彼成有漏。**

由漏種子所隨逐故，現行善等，成有漏者。(記七)

**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，故非有漏正因，以有漏言表漏俱故。又無記業非煩惱引，彼復如何得成有漏？**

彼難：豈不由惑心發善業等得成有漏？故破如論。(記七)

**由有末那恆起我執，令善等法有漏義成。**

問：若末那是有漏正因，何故六十五「五相成有漏」？《集論》六義，不說末那，彼約諸義，此明正因。(記七)

**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，了境為性相，善不善俱非。**

(明第三能變，總有九頌)七門：一名數門、二自性門、三行相門、四三性門、五心所相應門、六三受門、七起位門。(記七)

**若得自在，諸根互用，**

二解：一云、地上後智引故；一云、八地惑不行故。評取初解。(記七同基)

**能為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**

若滅道善，殊勝自體可記別故，名之為善。不同有漏，必益二世。(記七)

**故《瑜伽》說「若遇聲緣從定起者，與定相應意識俱轉，餘耳識生；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」**

瑜伽釋家有二：一云、在定意識未必取聲，然《解深密》與五同境，且說散位在定不定，故正本言，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一云、不問定散，一切五俱，意必同境。護法因此。故正本云：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(記七、燈十三略)

**領受聲已，若有希望，後時方出。**

希望尋求。(記七)

**由此誠證，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；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，不說同性。**

幾種意識得俱五識？解云：率爾、染淨、等流，而非尋求及決定心，彼二唯緣過去境界，非現量攝，五俱意識唯現量故。(記七、

燈十三略）

問：如前第四云：遇非勝境，可許率爾心後五識間斷；遇勝境位，率爾心後五不間斷。豈不中間起尋求已，方起決定染淨等流？若有尋決，云何不與五識俱耶？解云：遇勝境位，雖多剎那，率爾不斷，而無餘心。若爾，率爾唯是無記，如忿恚天既是勝境可唯無記，不見憤恚，成無記故。解云：許此初起率爾無記，從此心後，起於染淨、等流二心，以不善故。若爾，五識成善染者，必意引生，若不尋求，云何起憤恚？若取尋求，云何非五俱？解云：三藏一解云：許五俱意，通有比量；而集量說五俱現量不說唯言，如緣教等有比量故。又解不許。若爾，前難猶未能通。解云：五俱率爾，雖同無記，不起尋求。由前勢分力，意成善染，引五成善染。（燈十三）

睡起耳識，如定聞聲，亦無文障。（燈十三）

**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；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。**

且薩婆多西方四說。一云：心唯取總，心所唯別，用各別故。一云：心通總別，心所唯別，心自在故。一云：心唯取總，所兼總別，勝不隨劣故。一云：心及心所，各取總別，事業同故。大乘同第三，所必隨心故。（記七）

**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；如畫師資，作模填彩。**

（記七敘本疏略，不屬當心所取總。）

**作意了此所未了相，即諸心所所取別相。**

亦取心所未了，即諸心所所取別相。（記七）

**餘處復說，**

《中邊論》云「心唯總了，心所亦別。」（同基）《中邊》既無別說，應引西方未釋之教。（記七）

**又三皆通有漏無漏，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**

五識相應苦受，從後得智、大悲力親所引生，故通無漏。（燈十三）

**五識俱起，任運貪癡。**

二義：一、貪全癡一分與瞋俱癡，是不善故。二、五俱貪癡亦通不善，以發業意所引發故。前說為勝。（記七、燈十三略）

**純苦趣中，任運煩惱不發業者，是無記故。**

一釋：不發業言，不簡五識但有隨轉，五識不為轉，因能發業故。（燈十三）

**《瑜伽論》說「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」廣說如前。**

（記七略敘本疏云：「四句釋《瑜伽》意。」）

**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，名純苦故。**

三釋：第三有雜受處，等流、異熟，二樂俱有。如《二十唯識》云「諸有傍生，生天上者，必有能感彼器樂業，生彼定受器所生樂。」又《攝論》云「諸惡趣中，一向苦處。」既說中言，容有樂受。《瑜伽》等說，各據一義，故不相違。(燈十三)

**思令心取正因等相。**

此令心取正因等相，豈不心王亦取別相？解云：不爾! 思有二用，謂能自取正因等相，亦令心王取正因等。心唯自取，不能令他取正因等，故不得言心取別相。又解：設許取別，義亦無失。而言心王唯取總者，約正用說，故不相違。取前說勝。(燈十三、記八同、鈔二十二忠安引略)

**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**

圓鏡智初，亦是能引觀智境類，第二念後名曾受體。(記八)

**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，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**

從前加行慧境界故，定所行境，亦名所觀。且說善定，名為智依。(記八)

**有說此定，體即是心。**

經部師計。(記八同基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五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云何為慚？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**

自法力，如《雜心》說「一、自增上，謂上品人，慚於自身，不作諸惡。二、法增上，是中品人，為護聖教，不造諸惡。三、世間增上，謂下品人，護世名利，不造諸惡。」(燈十三)

下品屬愧，不在於慚。(燈十三)

**於有有具，無著為性。**

大小許貪不緣無漏，唯大乘許瞋癡緣無漏。(記八)

**由不放逸，先除雜染。**

二說：一云、不放逸，是無間道；行捨，是解脫道。一云、雖同剎那，義說先後。(記八同基)

**有義：不疑即信所攝，謂若信彼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即正勝解，以決定者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即正慧攝，以正見者無猶豫故。**

(記八云：不疑三解中，本疏取後，與基解同。)

**何緣諸染所翻善中，有別建立，有不爾者？**

所以不翻者：一、為不定，屬一善故；二、為或屬純淨善，或入雜類善。(燈十三)

問：正念翻妄念，染淨俱是念；正定翻散亂，淨染應俱定。解云：非例。染淨俱名念，齊用念為性；名中定散殊，故體亦非一。(記八)

**有義：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性散動無輕安故。有義：五識亦有輕安，定所引善者，亦有調暢故；成所作智俱，必有輕安故。**

初定三識及佛五識，始有輕安；以五識言，舉大數故。(記八)

初說(略)、十五界者，唯是有漏(略)；第二、護法正宗(略)。然此二因，三釋不同。一云、二因說無漏五識，(略)若在因位，同前師說；一云、前因說有漏識，由定力引眼等五識皆有輕安。八地菩薩等，理應具引眼等五識故；後因但約佛果。五識、成所作智，相應起故。(略)問：鼻舌二識，若在因位，唯欲界繫，如前說，有義輕安唯在定地；後界門中，輕安非欲，如何會釋？解云：前說兩文不約定引，此據定引，各據一義，故不相違。一云：二因同第二說，而差別者，因位五識言總差別。(略)雖有三說，後說為勝，由此善通前所難故。又前破他欲界輕安，而自立

宗許有輕安，不應理故。又前因故，言定所引善者，所說善言便成無用，成所作智定唯善故。(鈔二十三)

**云何為貪？於有有具，染著為性。**

有唯苦諦，具通苦集；貪緣滅道而不順增，故非有具。又解：貪不緣無漏。(記八)

**謂由無明，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，隨煩惱業。**

謂由無明起三種染，疑謂疑煩惱；邪見，則是五見。貪等者欲貪，等取瞋慢煩惱。(鈔二十四)

**此慢差別，有七九種，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**

若辨九慢類，自在有兩說，若依《發智論》，(略)初三如次則過慢、慢、卑慢(略)；中三如次則卑慢、慢、過慢；後三如次慢、過慢、卑慢(略)。若依《品類足》釋慢類者(略)《婆沙》第一百九十九云「依《品類足論》我勝慢類中攝三種慢：若於劣謂己勝，則是慢；若於等謂己勝，則是過慢；於勝謂己勝，則是慢、過慢。餘八慢類如理應說。」解云：餘八慢類如理應說者，我等慢類，依中上品攝二種慢：於等，此則是慢；於勝謂等，則是過慢。我劣慢類，但依上品，攝一種慢，謂於多勝計己為劣，則是卑慢。有勝慢類，亦同劣我；有等慢類，亦同我等；有劣、無勝、無等慢類，此三亦同我勝慢類；無劣慢類，亦同我劣。如此九中，四依三品、三依上品、二依中上，如前可知。(鈔二十四、燈十三略)

**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。**

依諦門釋，名他世等，而無事疑，說為染汙。如疑杌為人，皆事中疑，不隱沒無記，異熟生攝。(燈十三)

**有義：此疑以慧為體，猶豫簡擇說為疑故。毗助末底，是疑義故；末底般若，義無異故。**

三因成之。(燈十三)

**此見差別，有二十句，六十五等分別起攝。**

分別所起處者，三藏二解：一云、我所為、所起處，計色為我等，皆依我所而得計我故。一云、以我為所起處，以依我體有諸我所故。今取初解。此明我、我所見行相，不欲辨我、我所。(燈十四)

**或計自在世主。**

一云、四天王，經護世四王故。(記八)

**《瑜伽》等說，何邊執見，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。學現觀者，起如是怖：今者，我我何所在耶？**

此引證，謂《瑜伽論》八十八云：然於修習諦現觀時，由意樂故，恐於涅槃，我當無有，乃至謂我當斷無

(準此未入見道者)。等者，即等取。《雜集》第七，彼云：俱生邊執見者，謂斷所攝。(略)何所在耶？(略)由此見故，於涅槃界其心退轉，生大怖畏，謂我、我今者何所在耶？(鈔二十五、燈十四略)

**與身邪見，一分亦爾。**

(身見一分者)執極苦蘊為我，即無慢俱，非極苦蘊亦得慢俱。故下文云「恃苦劣蘊，憂相應故。」(燈十四記、記八同)

(邪見一分者)撥無樂蘊亦非慢俱，違己情故。(記八)

**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**

大乘近分皆無散心，不同有部，未至有染。(記八)

(中有末心，名為死不？)不名為死。言中有歿者，約六識說，第八相續。(燈十四)

**及細俱生，**

二見及以九種潤生受等。(記八)

**彼但迷事依外門轉，散亂麤動正障定故。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俱生諸惑，皆容現前。**

迷事簡諸迷理分別俱生；依外門者，簡諦下緣內見等；餘貪瞋等散亂麤動，簡潤生愛，由此麤惑障事定也，非理觀故。既說諸惑皆容現前，生下理應起上九惑。(記八)

**而言生上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**

若總起者，如何此言依多分說？又下云「小十生上，無由起下；非正潤生，及謗滅故。」若不總起，如何標宗皆現起？三釋：一云、起三：謗滅邪見，及潤生愛，此俱無明，分別俱生二種非。一云、諸皆起，故不相違。一云、起五，或可起六，謗滅加瞋，潤加我見，或更增慢，餘無別理可現前故。經說「詐諂與貪俱起」，行彼唯麤，與慢非例。一云、十皆容起，而說二時起下惑者，略舉二事，類餘無妨。然多分者，依時非數，隨煩惱文舉細遮麤。又潤生迷事，我見不俱故。(記八、燈十四集引、祕五末引均略)

**下地煩惱，亦緣上地。**

或依別緣。言總別者，且說五種，有其三句：一、唯總非別，謂薩迦耶見，及邊邪見，俱生分別。二、唯別非總，謂瞋；雖無正文，分別俱生，義亦無妨。三、通別總，謂貪慢。(燈十四)

**既說瞋恚憎嫉，滅道亦應憎嫉，離欲地故；**

通修無妨。(記八)

**總緣諸行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，得緣上故。**

總緣見俱，貪必總緣；增上靜慮，慢則別緣。然今此論，影顯應知。(記八)

**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**

亦除邊見，易故不說。(記八)

不見世間，執他地法，為我等故；

(二解)一云、遮為自我，不遮他我；一分常執梵我者，欲別緣見，緣上地故。一云、非下緣上，宿住智後，所引上繫身邊見故。(記八同基)

恃己勝德，而陵彼故；

無文簡故，通分別俱生，慢已成故，總緣且除。(記八)

疑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

二解：一云、皆得緣下，疑下苦集及撥無時有疑邪見。得上定已，起上二取，執昔欲界聞思位中雜修見惑為勝因故。一云、皆不緣下，無文證故。(記八同基。但本疏存前說。)

然迷諦相，有總有別；

二解：一云、十惑皆有總別，且如無明、疑及邪見，皆親迷四，各十五句，謂別迷四句，總迷十一句。二二有六：一、迷苦集；二、迷滅道；三、迷苦滅；四、迷集道；五、迷集滅；六、迷苦道。三三有四：一、初三除道；二、後三除苦；三、初二第四；四、初及後二。總迷四諦，合為一句。親迷苦加身邊見，隨此後生二取貪等，亦名別迷，總迷應知。總迷諸惑，體雖是一，隨所迷諦，辨數多少；故三界五部，百二十八惑。一云、即就別迷義說總迷，非離別迷有餘總迷。一切煩惱，皆不能了因緣依處及以怖畏處，名為總迷。通約總別，義為百二十八，非別迷具如是數；身邊二見，唯迷苦故。(記八)

別空非我，屬苦諦故。

謂苦等四，皆非我故也。(記八)

雖諸煩惱皆有相分，而所仗質或有或無，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彼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仗質亦通無漏，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。

謂諸煩惱，皆有影像所緣緣故，應名有事。然所仗質或有或無，故隨本質名有事、無事煩惱。且如我見無所仗質，故名無事煩惱。一分瞋所緣實境起，名為有事；(略)謂諸煩惱，亦有影像，有漏境故，皆有漏緣；然所仗質，通滅道諦，是故緣滅，及道、邪見、疑、無明、(及彼俱)瞋，名無漏緣。餘貪見等，名有漏緣。不同薩婆多，但用邪見、疑及無明，為無漏也。(鈔二十五、記八同基略)

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

問云：忿既緣滅，如何此說依現前境？解云：從多為論。此論、《顯揚》俱說緣現，實亦緣滅。(燈十四)

忿要託本質。(燈十四)

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

亦緣無漏。(記八同基)

**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**

於一體上所待別故，如長短等違。五十五云實物有。(記八)

**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；**

此有四句：一、易解非緣，如計色常，後計色斷；二、易緣非解，如計色常，後計受常；三、解緣俱易，如計色常，後計受斷；四、二俱不易，前後念同。(記八)

**《雜事》等說，貪等多種，隨煩惱故。**

等取《品類足論》。《大論》五十八云「二十六加邪欲勝解，及不定四。」八十九云「有七十種」。(記八)

**此餘染法，或此分位，或此等流，皆此所攝。**

所餘染法，謂憤發等；忿等分位，邪欲解等，是等流故。(記八)

**憍唯癡俱，與慢解別。**

憍緣自生，染著醉傲；慢是陵他，行解別故。(記八)

**覆誑與諂，貪癡慢俱。**

要貪癡並，故非瞋俱。如護法宗，尋伺必依二法假立；若師子覺所說，尋伺慧隨一，非今所存。(記八)

**小十生上，無由起下，非正潤生及謗滅故；**

如非潤謗，餘一切時無由起故。謂不善性，非正潤品及一向麤，非見俱也。(記八)

**有義：嫉等亦得緣上。**

等取慳憍。於上地法，嫉他得，慳自解，餘七不能，於上不可忿、恨、覆、惱、誑、諂害故。有義：誑諂亦緣勝處，如稱梵王以為本師。有說：害亦緣上，尚許害佛，況色界故。(記八同基，但本疏存初說，基無評取。)

成唯識論疏卷第六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悔眠尋伺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**

謂悔等四，於善於染及等三種，皆不定故，立不定名。善謂十一，染二十六，等言等取徧行別境。此中意說，善定唯善，染定是染，徧行於心，別境於地，皆悉決定。悔眠等四，非如善等，立不定名。(鈔二十六)

**非如觸等定徧心故、非如欲等定徧地故，立不定名。**

逐難重釋。雖已略說於善染等顯不定義，而善及染定義已了，所說等言為顯何義？故今重釋，謂徧行五定徧八識，若別境五定徧九地；悔眠等四非如二位，故名不定。(鈔二十六)

**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；**

謂睡眠位，心極闇劣，唯依意根一門轉故；非如覺時心心所法，依六根門故得明利。(鈔二十六、燈十五、記九均略)

問：眠中發耳識，由聞可生慧；眠是意地法，如何有聞慧？解：如前分別，夢中聞聲，自有兩釋：一云、聞聲如在定位，耳根發識；若依此釋，因聞生慧，義亦無失。一云、眠中不發耳識，由前散位聞起勢力引生故，亦聞慧攝。眠中思慧，準此應思。(鈔二十六)

**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非無體用；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，心相應故。**

二量：一云、睡眠非無體用，是蓋纏故，如餘蓋纏。又量云：實睡眠是心相應，因、喻可知。(燈十五)

染悔眠體，非思慧想，以纏性故，如無慚等；不染悔眠，非思慧想，悔眠性故，如染悔眠。(記九同基)

**尋謂尋求，令心恖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；伺謂伺察，令心恖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**

思名為安，徐而細故、思量性故。慧名不安，急而麤故、簡擇性故。(同基)更有二解；一云、如理名安，不如理不安。一云、定俱名安，不俱不安。(記九)

**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**

尋伺並用思慧為體，自有二釋：一云、尋思不推度時，唯思為性，以無慧故；深推度時，以慧為性，雖定有思而慧勝故。故《顯揚》云「或時由思，於法造作；或時由慧，於法推求。」又《瑜伽論》第五卷云「尋伺體性者，謂不深推度所緣，思為體

性；若深推度所緣，慧為體性。」二云、尋思必用二法假合為性。謂一剎那二用各別。不深推度，是其思用；若深推度，即是慧能。故《瑜伽》五十五云「尋伺二種，(略)及慧分故。」又《五蘊》云「謂能尋求，意言各別思慧差別。」(略)此論下云「思慧合成，聖所說故；而《顯揚》等隨增相說，言或時等。」(鈔二十六、燈十五略)

**於意言境，不深推度及深推度，義類別故。若離思慧、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。**

此有二義：一云、不深推度及深推度，如次即是尋伺行相。一云、如次思慧行相。(同基)後說為勝。此同《瑜伽》第五卷說故。(鈔二十六、記九略)

**應言二者，顯二種二。**

是護法義。(記九)

**依於尋伺有染離染，立三地別；不依彼種，現起有無，故無雜亂。**

依經部師，體類是同，說名俱起。(略)依薩婆多，或有心中具起尋伺，可立三地有差別義。大乘尋伺定不相應，如何得有三地差別？解云：然釋三地，諸宗不同。薩婆多宗依界地立，(略)故《俱舍論》第二卷云。(略)《瑜伽》釋論自有三解：一云、此三就二前後相應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，麤心心所前後相續，可有尋伺，其相應故，名有尋有伺地。(略)二云、此三就二離欲，(略)三如實義者，此三但就界地建立。(略)今此論意，依離欲說。(略)若依種有，始從欲界乃至非想，應名尋伺地，有二種故。若依種無，唯無餘依名第二地。雖如來地無現尋伺，而有無漏尋伺種故。(略)問：若依釋論二師義，離欲立三是不正說。第三師難，如何會釋？故彼難云：已離欲者，下地諸法名無尋等；未離欲者，上地應名有尋伺等，由此應成雜亂過失。(鈔二十六)

又今助難：若依離欲立三地者，中間根本同縛同離應成一地，有雜亂過。解云：論意自有兩釋。一云、護法用第二說以為正義，而無兩失。下劣從上勝離染，名無伺等；上勝皆離下劣，未離非伺等，故無前失。又說離欲有其二時，謂前加行及正離時。今依加行說離欲言，故先離尋、後離伺欲，故無後失。(記九引此說文略)二云、此論說離欲言，與釋論異。所以者何？欲有二種：一、煩惱欲，謂貪瞋等；二、自性欲，謂九地法。隨其自地，性不相厭，義說為欲；隨應上地，所有諸法，性厭下地，義說離欲。五十六云「由彼有情，於諸尋伺，以性離欲，而離欲故。」彼地雖名無尋無伺，此後現行，亦無過失。《瑜伽》釋第二師依離煩惱

欲，有前二過。此論正義，依離自性欲說，故無兩失。(鈔二十六、倫五同、記九略)

**然說五識有尋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**

多由彼言，略有二義：一、依定散，住定心少，在散心多。設在定心起五亦少，故約散心說多由起。二、約率爾等流心說，率爾心少，等流心多。設率爾心尋伺等引少，等流心必有尋求等引，故約等流說，多由彼起。又總相解云：雖有少分五識，不由尋伺所引。而彼多分尋伺相應意識所引，故言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也。(鈔二十七、記九略)

**有義惡作，憂捨相應，唯慨行轉，通無記故。**

就相顯故無記說捨，非謂捨俱定唯無記，實善惡悔亦捨俱故。(記九)

**睡眠喜憂，捨受俱起，行通歡慨，中庸轉故。**

實感行睡亦與捨俱；既悔相應，唯感行故。(記九)

**悔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麤，貪等細故；睡眠、尋伺，十煩惱俱，此彼展轉，不相違故。**

有部、經部，皆同大乘。(記九)

然大乘中二說：一云、麤同小乘，悔實八俱；悔施貪俱，違情瞋俱；陵猶豫時，慢疑相應；悔我所作，故我見俱。計斷常時，悔施損物，又如下說，悔修定故與邪見俱，非二取俱，執為勝道不生悔故。二云、必不得俱，與悔間起，非相應故。不應難云：悔如忿等，獨頭起故，應如忿等、慢等相應。忿等瞋等分，如本得相應，惡作別有體，非與貪俱故。(記九同基)

**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；**

是本有位，謗滅中有，不起悔故。(記九同基)

**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；**

律說無學無記犯，或生悔厭，假名悔；於無記悔，是慧勝解。《法華》鶖子聞所未聞，斷諸疑悔。(記九)

**有義：此二亦正智攝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。**

尋既無漏，例伺亦然；非正思惟，體亦是伺。如《婆沙》九十六云：何故尋伺俱通無漏，唯立尋為菩提分法？菩提分法行相猛利；伺用微劣，是故不立。今說大乘，伺亦道分，依中間定能盡漏者，亦有正思惟支故。(記九)

**又說彼是言說因故，**

正引十地三請之中，第一請文。長行釋云：唯歎淨覺，淨覺是說因故。覺名覺觀，即口 言行。三藏解云：應言尋伺；言覺觀者，釋家謬也。(燈十五)

覺觀，即口 言行，明知尋伺通無漏智。(記九)

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

四重諦中，皆依第二道理俗真，因果法爾非即非離，第二真故。(記九)

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麤想力，(至)違不恆行，心及心所。

由先定力，百劫中違六識體徧行別境十心所，故不相應；贊補心處，為無想體。(記九)

如餘本有初，必有轉識故。

比量也。此言初者，一期之初，非初一念。生分悶絕，容無心故。(記九)

彼本有初，有異熟生，轉識暫起；宿因緣力，後不復生；由斯引起異熟、無記、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。

一解：生得意識心及心所，滅種上立。(記九同基)

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，

然解此文，自有三釋：一云、微心相應思，引總異熟果，以明利故；若微微心相應思，感彼異熟果不明利故。二云、微心及微微心相應之思，引總異熟，以有心故。即彼二思，至無心位為定之時，招別異熟，以無心故。三云、正取微微之心相應之思，正引總果，兼招無相別異熟生，以微微究竟勝故。要引定思，由定勢力，感彼二果。(鈔二十八、燈十五集引一三釋同基均略)

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

雖非心所，專注一境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(燈十五)

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；

彼所引故，通二義。(燈十五)

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

經部也。(記九)

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，或有學聖。

此通三乘有學無學，明得滅定人，要斷三界惑。下明初起後起，於中初說二乘，後明菩薩；若不爾者，得滅定人，不說如來，理有不盡。(燈十五)

能得人中，菩薩二種：漸悟如聲聞數，四萬、二萬、十千劫中，亦入滅定；從信位乃至等覺，有五十一賢聖。(燈十五)

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，

伏謂暫伏，離即永斷。此中意說：無所有貪，要須已伏，斷即不定。斷與不斷，皆能得入，故說或離無所有貪。上非想貪即不決定，未伏未離、不伏已離，故言不定。無已伏非想九品六行，伏道不通非想故。(鈔二十九)

心心所滅。

依非想地微微心時，種上假立二十二不相應，謂滅徧行。別境善識，通於新舊無漏立。(記九)

**若修此定已得自在，餘地心後亦得現前。**

餘地心後入滅定者，彼所入言屬彼地攝。三藏兩釋：一云、隨依何地入定，而所入定必屬非想。所以者何？由餘地心擊發非想，遊觀無漏新舊種子，令有遮用，但至定故。《瑜伽》十二「依非想故」。二云、隨依何地心，即屬彼地；即彼地心，能厭心故；彼能厭心，是無漏故；所入滅定，即屬彼地。(鈔二十九)

**此定初起，唯在人中，佛及弟子，說力起故、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**

此以二因釋成。初起唯在人中，以非色界，佛及弟子，說力起故。非六欲，人中慧解極利故。或可上界及六欲天皆由二因，故非初起。是故《集論》第五卷云「要於人趣，方能引發；或於人趣或於色界，能現在前；生無色界，多不現起。」《雜集》第九釋彼論云「引發者，是初起義；先已生起，後重現前故。或於人趣者，謂即於是生。或於色界，謂後生彼。」(鈔二十九、燈十五略)

**無色亦名意成天故。**

然大乘宗分成兩說：難陀等說上界八地起滅盡定，故名意成天。覺師子釋第四靜慮以上五地，方起滅定，名意成天。護法同第二釋。(燈十五)

**於藏識教，未信受者，**

經不為說，不求一切智故；今者為說，令入滅定故。(燈十五)

《大品》、《涅槃》等，及諸小乘，名未建立。(記九)

**有義：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(至)彼隨所應，生上八地，皆得後起。**

初義難陀，後義安慧、護法等。(記九)

後義為勝，順《對法》四句故。謂第二句，聖得第四靜慮，厭無色生，不斷第四；捨斷結道，依勝進道，入無色定。爾時捨斷，而依伏道，入上定故。(記九)

**然不還者，對治力強；正潤生位，不起煩惱；但由惑種，潤上地生。**

不還唯種潤，約中有說。中有沒心常染汙者，約潤生有。(記九、燈十五略)

**或此俱是觸處少分，**

觸謂欲色，若無色悶，異熟四蘊。(記九)

**自在菩薩，唯得存一，無睡悶故；**

八地以上，不同有部。菩薩有睡悶而無滅定；如來有三，睡而無夢。(記九同基)

**餘識識故；**

言餘識者，第六意識，及大眾部等細意識；自宗所許第七八識，皆是有法。五識之餘，故言餘識。此下三是並有極成，準上應知。問：七八識如何極成？前以理教已成立故，亦成有法。(鈔三十、燈十六、記九均略)

**所緣法故；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**

(記九云：「本疏解法，故因通取有體無體。」)

**若唯內識，似外境起；寧見世間情非情物，處時身用，定不定轉。**

又彼論云「同一處時，有多相續；(略)有此識生。」解云：此釋身定不成難。(略)此難意云：如一堂內，同處同時有多人住，皆見一柱，若唯識變而無實境，何不決定唯屬一人？如眩翳眼者所見髮等，唯屬一人；而所見柱，不決定屬一人相續，故知實有云云。(鈔三十)

**非無離言，正智所證，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。**

此釋非遣離正智所證依他起性及圓成實二種性故，說為法空。所云正智者，無分別智及後得智。以無分別智，自證分中，緣依他起性，見分緣真。後得智通緣真俗，義顯可知。或可此中依他起性唯識性，名唯識性。以離名言後得正智所證性故，非此性無說為法空。後解為勝，順文相故。(鈔三十)

**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；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**

(釋他心智名，唯識中)安慧三釋，護法二釋。(燈十六)

**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此唯望彼是因緣性。**

此對所生出種子體，謂生次念及生同時自類現行，方成因緣。前法滅時，後法即生，如稱兩頭低昂時等。有因緣為非隔念者，與現行法不相違故，與果同時；若隔念者，皆非因緣。(鈔三十一)

問：若爾，如何牽引種子，說為因緣？解云：據實為論，非正因緣。而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為因緣者，因緣類故，假說因緣。(鈔三十一、燈十六略)

**極微圓故，不熏成種；**

三釋。第三云、前文通釋因果第八，即無所熏故；後文別釋因果第八，因微果圓。(燈十六集引、記九云：「上明因已，此釋果位。」)

**多同類種，俱時轉故。**

且一眼識，有多種子，共生自識，一時轉故。(記九、鈔三十一)

**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，後必生在淨居天上、大自在宮，得菩提故。**

異生求佛，是頓悟人；未斷煩惱，隨眠力故。色界心後，引生無漏。(燈十六)

然大自在，薩婆多宗，五淨居中第五淨居，名大自在，以上更無有色天故。今依大乘《十地經》等，五淨居外，立大自在。然天處，三藏兩釋：一云、正在五淨居上，亦色界有別處所，如《大品》等。一云、即是菩薩淨土，住處不定。或在色界淨居天上，或東西等，如說西方極樂世界等。此即二種受用土中他受用土，自受用土徧法界故。(鈔三十一)

**有義：色界亦有聲聞，迴趣大乘願留身者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，亦得現前。**

後護法宗。(記九)

**然五淨居，無迴趣者，經不說彼發大心故。**

此即第二別簡色界有不發者。謂前總言色界留身，然五淨居無迴心者。所以者何？《大般若》等不說淨居發大心故。故《大般若》第一會中百二十九云(略)，此當《大品》十五卷等。解云：彼經不說淨居有發大心，故知彼天無迴心者；以彼淨居由熏力，唯聖無凡；極樂處故，心生樂著，故不發心。(鈔三十二、記九略)

問：後二果不別受生，其義可知；已斷欲界諸煩惱故、不許上果受變易故。初之二果，發心之後，更受生不？此有兩釋：一云、不受，由發心力依邊際定，助感身業，轉受變易，經三僧祇。一云、不定，謂或發心即受變易、或經七生方受變易，如親光說。故《佛地論》第二卷(略如祕引)。問：護法宗初之二果發心以後，經多生乃至欲界發心，生上界不？解云：有許不許，不許為勝。(鈔三十二)

問：既許初二果，經生方變易，不還下發心，應有上生界。二解：一云、同前。必無上生，厭麤身故，即受變易。一云、既無文遮，許生上地，或受一生、或受多生，諸地隨應受變易故。(記九同基，但本疏存初解。)

**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根；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**

有難：有漏七八識等，得與無漏意識為根，如何不許五根亦然？故論解云：有漏(簡佛五根)不共(簡第八識)必俱(簡開導根)同境根(簡第七識)，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(記九)

**是見分等，內所慮託。**

等言等取自證緣見及證自證；證自證分，能緣自證。(記九同基)

**有義：二說俱不應理。自他身土可互受用，他所變者為自質故；自種於他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，不應理故。**

自下二因，破第二師，此即初失。本所變者，為欲受用；他種無用，何須變耶？(鈔三十三)

**非諸有情，種皆等故。**

謂諸有情，由種子力、凡聖等異、五姓等別。若諸有情緣他種者，一切有情展轉相緣，所有種子等應無別。既爾，應無凡聖等異，便成大失。問：設許種等，此有何失？如圓鏡智，緣一切種而無失故。解云：護法將自宗理難他所立，謂染第八因緣變故，所變境必有實用；若緣他種應有實用。若爾，凡聖等應無差別，離欲聖者緣他下地煩惱種子故。問：前第二云，護法正宗不變他根，如何此說自他身土可有受用？解云：此云身者，但說依處，以自他根非互用故。(鈔三十三、燈十六略)

第三師難第二師言：應無凡聖等異。此難非理，因八不緣無漏種故。又復前師但云：自第八影必須仗質，非自無種必須變化。若以他有即例為質，應眼等起所有色等恆具彼影，必仗質故。既眼等起，或唯緣青等，故約自相必須仗他，非他所有皆須為質。故今此難，約自所變有多種子，所對有情非必相似。(燈十六)

**前五心品未轉依位，麤鈍劣故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疏所緣緣。**

意識所變，亦為五質。(記九同基)

**四增上緣，謂若有法；**

二說：一云、此寬通假。如《對法》云「任持增上者，謂命根力，眾同分住。」一云、此亦非假，如因緣等緣所攝故，就所依種說命能持。(記九)

**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或違；**

以順違法為增上緣。(記九)

**雖前三緣，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，除彼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違用於四處轉，生住成得四事別故。**

雖無一法非所緣緣，所緣緣外更無增上；然彼緣時是所緣緣，不緣之時是增上故。生等四事，如《大論》第五「順者能生，違不令生，餘三亦爾。」且十因中，初九順因，相違違也。(記九同基)

三句：一、有為望無為；二、有為望有為；三、無為望有為。無第四句，為增上緣以常對常無勝用故。(記九)

**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**

等取意識。八俱五數，所變影像雖不發識，似故名根。(記九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七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一、語依處，謂法名想所起語性，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，隨見聞等，說諸義故。此即能說，為所說因。**

語即依處，隨說即因，持業釋也。下皆如此。(記十同基)

假聲語依處，體通三性等。(記十)

**有論說此是名想見，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。若依彼說，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**

(燈十六云：「本疏二釋：初取本論，解彼瑜伽等論似義；第二取本，正解彼文。」)

**二、領受依處，謂所觀待，能所受性。**

受數：一、常徧諸心；二、五分位別，餘別境等不常徧故、徧行餘四無五位故，偏舉受數立依處名。雖一切因皆果所待，親者餘攝，此唯疏待。(記十同基)

**三、習氣依處，謂內外種未成熟位，即依此處；立牽引因，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**

問：準菩薩地，依牽引因引二涅槃，如何此論下得果中不得離繫？此論種子，對有為果；故五果中除離繫果，牽引生起，不能親證離繫果故。又問云：《瑜伽》第五說業種子為牽引因，名言種子為生起因。如何此中約潤、未潤開為二因？解云：又此二因通諸種子，如此論說。然尋伺地就相顯說，以業引疏故名牽引，名言生果親名生起。此牽引生起，多義不同。或有處說近遠相對二因門，如《雜集》第四「無明望老死為引，無明望行為生故。」或有處說名言業種為二因門，如尋伺地。彼論云「依習氣依處，由淨不淨業等牽引自體」，乃至廣說，「有潤種子依處，三界繫法各從種生，名生起因。」《顯揚》同此。或有處說：種子能生異類自類二因門，如菩薩地雜染中說。於現法中無明等法，所有已生、已長種子，今此種子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，為牽引因；無明等法，各別種子，名生起因。又云：一切種子，望後自果，名牽引因；望初自果，名生起因，非必異類。或有處說：種對涅槃、菩提分法二因門，如菩薩地清淨因中說。(燈十六)

此論約親，實引無為。菩薩地云「種姓具足，證二涅槃，牽引因故。」(記十)

**九、士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用，即除種子，餘作現緣，**

唯取假者士用。下云「唯得士用果故」。(記十同基)

能助引證。

一云：能助者助相應，能引者引後念，能證者證無為。(記十)

總依此六，立攝受因。

又復自云：攝受因者，諸論解名不同。《瑜伽》等論，因能攝果，名攝受因。(燈十六、記十同)

又解：展轉助，故名攝受。如此論說「攝五六處，以成因故。」(記十)

(《對法論》云)「能增彼力故」者，是釋彼因義，非釋其名。(燈十六)

十一、隨順依處，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

但顯隨同類，未必同性。(燈十六)

現生種、種生現、種生種、現生現及證無為，皆是此因。然菩薩地不說種生現，《顯揚》不說種生種等麤相分別。(記十同基)

即依此處，立引發因，謂能引起同類勝行；

三說：一云、勝品言簡同品下品，要望勝品名引發故。不同有部生得善染，九品相望成同類因；若方便善，與等勝因。一云、同類即同品也。《大論》據勝，且說勝品。一云、具含性品二義，尋伺等說，引發同類及勝品故。後說為勝。(記十)

謂各能生自界等果。

等取不繫，如尋伺地；三界不繫，各生自類。又等五趣，如《對法》云「五趣因緣，各生自趣。」(記十)

十四、障礙依處，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，能障礙法；即依此處立相違因，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
兩釋：一云、唯取有為，無為寂靜因故。一云、通有無為。三藏存後，空不立宅，是相違故。(記十)

由障礙力，令法不生及不住等，即是彼果。(記十)

此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，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；已成熟位，名生起種。

於六因諸因緣未潤未成名牽引種，已潤已熟名生起種。(燈十六)

牽引亦攝六中未熟，生起亦攝六中熟位，遠近果故。(記十)

餘依處中，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

二解：一云、非唯第五無間、第六境界，其餘領受及下和合不障礙處，三依處中皆有二緣，觀待境等心方得生，餘二合前以為體故。(同基)一云、無間攝十一處，除說習氣，有潤三處。(記十)

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，所引同類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；

實增上果，令他短命，自命得短；相似之義，假名等流，通漏無漏。(記十同基)

士用處言，顯諸依處，招士用果一切功能。

釋士用果，準下論文，自有兩說：若依初說，五依處得。(略)若依後說，十一處得，謂領受、習氣、潤種，及無間滅、士用、作用、真見、隨順、差別、和合、不障礙。不取餘四，以無力故，義顯可知。或可十二，加根依處，無文遮故。(鈔三十四)

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異熟果，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；

攝受因中，據士夫用不得果，若依法亦得。(記十同基)

若等流果，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。

一解：真見亦望自類現故，七處得。(同基)又解：士得，作疏不得。(記十)

初後緣得。

名言種子，不障礙義，是增上故；不取二緣，彼疏遠故。(記十)

若增上果，十因四緣，一切容得。

即由霜故，令青等不生，即相違果。(燈十六)

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

二釋即取四緣，以下皆為傍論。頌意為顯緣生分別，意非欲辨緣差別故。(燈十六)

八於七有，

二釋：一云、要託自八。一云、亦仗他八。不爾，生上見下界色，應無質故。(記十)

前七於八，所緣容有，能熏成彼相見種故。

(前謂)前念，或八中前。(記十)

第六所緣，變虛空、心、心所等，以為相分。亦熏生彼空等相種，非是能熏生第八現行見相種，第八不緣空等種故。(燈十六)

同聚異體，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；諸相應法，所仗質同，不相緣故。或依見分，說不相緣；依相分，說有相緣義，謂諸相分互為質起。

有二復次：後復次意，第八識品，心王、心所互為本質，以相似故。眼等七識，例亦如是。(記十同基)

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皆有所緣，能徧緣故；

皆用三分，緣他四分。(記十)

唯除見分非相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
四釋：一云、三分同染見緣三分，除其見分，能所亂故。二云、見通緣四，無文遮故。三云、三分緣三，各除自分，能所亂故。四云、三皆緣四，無文遮故。(此釋同基)言除見者，除三能見，義通故。諸分相緣，別變影不？有十五釋。謂初釋中有二：一云、見緣相變，緣餘不變；一云、緣三皆變。第二釋中有三：一云、

見緣相變，緣餘不變；一云、緣三別變，緣見不變；一云、緣四皆變。第三有四：一云、見緣相變，餘皆不變：一云、見緣三變，餘皆不變；一云、三緣相變，緣餘不變；一云、三緣三變。第四有六：一云、見緣相變，餘皆不變；一云、見緣三變，餘皆不變；一云、見緣四變，餘皆不變；一云、三緣相變，緣餘不變；一云、三緣三變，緣自不變；一云、三緣四變，兼正有異，分無雜亂，正取自境兼所餘故。同聚實體四分相緣，亦有兩釋：一云、唯見緣四；一云、三皆緣四。變影三釋；一云、見緣變四，餘二不緣；一云、見緣變四，餘緣不變；一云、三緣變四。此諸釋中，護法正宗，準上下論，智者應思。(記十、燈十六略，燈又云：「本疏說佛果位能緣他。」)

**諸業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**

《雜集》初釋，就任性業說，若約勝緣非無移轉；後說上地，散善從定，假名不動。(燈十七、記十同基略)

**一、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，各別親種。**

梵音南摩，此云名。名是歸趣義，趣向義。歸向諸法，皆稱名也。如五十六「四蘊順趣，種種所緣，依言說名，分別種種所緣境義，教說為名。」(記十)

**名言有二：一、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，音聲差別。**

眼等五識，見相能熏，亦名表義；表義第六之所引故。又眼識等相分所熏為三因緣；第八、第六，及自相分。(燈十七)

**二、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**

第七相但顯境，從顯境生；第七見分，體即顯境；亦前念生，而名顯境；而無表義，亦非意識，緣名引故。(燈十七)

(眼識)見分二義：一顯境名、二表義名，意識緣名所引生故。相分亦二：從顯境別，遠由名故。(記十)

**隨二名言，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，名別因緣。**

問：此二名言，唯攝九界，如何通與十八界種？三藏解云：且如眼識，相分種子與三種色得作因緣，隨緣能生眼、意、本識三相分故，同是色界及同性故。如是意識相分種子，望十八界，皆因緣故。(記十)

**我執有二：**

此通六、七，不同《攝論》唯明第七。(記十同基)

二執現慧不俱，故無兩慧；斷有前後，以能斷道有差別故，一現熏成兩種。(燈十七)

(燈十七云：「本疏前文自云：『眼識所熏相分，既生三現，為成一種、為三種耶？』答：『有二解：一云、生三；一云、生一。』引三藏判，一種為勝。」)

**應知我執，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，是增上緣。**

若二熏習，定是名言；自有名言，非二熏習。除我見外，餘無記種；不善我見，同體三熏。(記十)

**發業潤生，煩惱名惑；**

往善趣果，容俱生發。(記十)

**然十二支，略攝為四。**

(記十云：「本疏七門，釋十二支。」)

**此中無明，唯取能發，正感後世善惡業者，即彼所發，乃名為行。**

三解：一云、外法，異生由無明福等，皆名無明緣行；內法不爾，不具四故。一云、雖不具四，而有現行，亦感總報，無明緣行。不逸福等，不招引果，或雖有招，善心引故，故亦不說為無明緣行。一云、不放逸者，至四善根，亦招引果，無明緣行。經唯遮聖造新業故。又《雜集》云：未見諦者，雖起善心，由真實義愚，發後有因故；雖由無明種子所發，無現行故；且對放逸，經言不說無明緣行。(記十末解同基)

**由此一切順現受業，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**

二解：一云、順現唯感識報，通感生現，《瑜伽》五逆得現報故；然從正故，名無間業。《雜集》順現感多生者，釋論師意，非為定量。一云、順現亦感多生，然今所除唯感現，或可順現；設感多生，唯滿非引，故不相違。(記十)

**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；**

若依此門，識名色等三有因緣。然下文中，依初復次說無因緣，既說且依，不雜說故。(記十)

**經說識支，通能所引，**

《緣起經》也。彼上卷云「一分名色，六處觸受，亦名所生。」(記十)

**由斯識等，亦說現行；**

相從假說十二有支，皆通種現。云有支通現行者，卻談業行，假說有支，由彼熏成有種子故。(燈十七)

**復由此說，生引同時；**

於現生老二支位中，有當來識等五果種，為當來所引支，與現生老同時而有。此生老支是過去愛取之所生，故名生引同時。(燈十七)

於生老位，義說識等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門生引同時，所生生時具能所引。四中三種，同剎那故，一者所生、二者能引、三者所引。若約長時，說四同時，謂於一身具能所引、能所生故。(記十同基)

**復依迷外，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。**

二解：一云、迷受生愚，此受是外境界增上果故。此論即云「外增上果愚，故不相違。」一云、迷境界生愚故。此論云「迷外增上果愚」。然境界是受增上果，故《瑜伽》即云「境界所生受果愚」。(燈十七集引)

**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；**

《顯揚》第一「如五種子，名有取識」也。謂種子識，由取潤故。(記十)

**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。**

合釋根本及方便生，故說中有亦生支攝。(記十)

(中有)是生方便，六識悶絕，有第八識，故非老死。(燈十七)

**由斯論說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。**

若爾，識支亦依他地。何故？下云「唯行依下」。彼論相從假說，或說少分，故不相違。識不依他，名色全故。(記十)

**又愛亦徧。生惡趣者，於現我境亦有愛故。**

緣起約已生惡趣，說不起愛；觀佛三昧，據將生說。(燈十七)

問：若爾，論中二說皆無惡趣潤愛，應唯種潤。解云：由業力故，於寒熱等處可愛相生，如《觀佛三昧經》說。(燈十七)

(上界命終者)二解：一云、且依下死說愛亦徧，不說上死生惡趣者，除行餘支，依自地故。一云、生惡趣已定愛真我，非即用此為潤生愛。(記十)

**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，**

如五十六「又現在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名果緣起。」又《緣起經》「現行五支，令知位也。」(記十)

**有所發行，依他無明。**

《對法論》云「真實義愚，隨眠所縛。」解云：雖由種子，必藉現行，故《緣起》云「外法由四，內逸由三。」故知不得唯用種發。(記十)

**若現若種，**

現謂愛俱，種即所潤。(記十同基)

或可非要俱時，定等相應遠假藉故。(記十)

**九實三假。**

三釋：一云、識等多法立三，依來生等；一云、識等五法，隨名出體，在不相應；一云、合前二說，故名為假。(燈十七)

或可體不異故說為假。(燈十七)

**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。**

識謂六識，唯心王故。(記十)

**無明、愛、取，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。**

雖說愛增名之為取，增不增異，故亦不雜。(鈔三十六、記十同)

**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，生淨居等。**

聖雜修時，資下無雲等三天故業，生淨居等。此總報業，及名言種，凡時已造下三天業，一地繫故，由資生彼。(記十同基)

**一、離縛故，謂斷緣彼、雜彼煩惱。**

緣彼煩惱同薩婆多，且斷能緣眼根煩惱，根離縛故，說斷眼根。(記十)

**二、不生故，謂斷彼依，令永不起。**

見道惑，名為彼依；隨彼依斷，餘亦滅故。(記十)

**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，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，依不生斷說。諸惡趣無想定等，唯見所斷。**

薩婆多云：離縛斷，別得無為；不生斷，唯非擇滅。大乘由道，並得擇滅。(記十)

**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**

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所以者何？以愛種子，望現行取，親能生故；有望生，名言種故。(鈔三十六、記十略)

**二、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，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**

即欲色繫，唯除無色。《顯揚》等說，大地菩薩不生彼故。(記十一)

**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；**

問：既由悲願，何須留惑？答：不妨道故。又解：惑力得受身故。(記十一)

**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**

舊名意生、今稱意成，但今增勝，非新生故。實初五地皆是初身，定未自在。略初二地，六、七、八地皆第二身，無相觀雖多，有功者略說。第九、十地是第三身，從不動地任運流故。(記十一同基)

《無上依經》約身明三：聲聞、緣覺、大地菩薩，為三意成身故。由此西方釋《勝鬘經》有二：一、依《楞伽》有三釋：一云、無學迴心，在十信前，名羅漢獨覺，此二信上，至迴向終，名自在菩薩；對前二故，地上一切，即《楞伽》說三意生身。一云、無學迴心，至迴向終，此及頓悟初地以上，名自在菩薩，三位別立三意生身。一云、羅漢獨覺，同第二釋；有學迴心至迴向終，對未迴心，名自在菩薩。受三種身，同前二說。二、依《無上依經》釋《勝鬘經》阿羅漢等，即名三身，謂從迴心至等覺位，名羅漢等，頓悟地上皆名自在。(記十一)

**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，二乘定姓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，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**

問有二意：一、二乘不應入無餘滅，如異生業拘煩惱故，令受分段，不入涅槃。二、無漏道諦應證涅槃，如何實能感變易苦？(記十一同基)

**誰言實感？不爾，如何？無漏定願，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，相續長時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為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**

初答後問，中有三：答、徵、釋故。釋者，邊際定願，資欲色界，已感報業，令久相續。由此助力，假名感也。(記十一同基)

**然所知障，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，潤生用故。**

後答初問，感時必待所知障助，然不障解脫，故入無餘滅。(記十一同基)

**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；**

八地雖無現行，而種勢分發猛利願。(記十一)

**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，性是有漏，異熟果攝。**

《無上依經》有四生死：一者方便，即無明住地，如無明支；二者因緣，即無漏業，如行支也；三者有有，三意生身，如行所招三有果也；四者無有，三意生身，不可覺知微細隨滅，譬如三有念念老死。(記十一燈十七略)

**執我法者，必是慧故；**

明知護法執唯慧也；執相應法，相從說執。不爾，相應無所執性。(記十一)

**執有達無，不俱起故；**

執有者，二執也；達無者，二智也。如生空時，必無人執；法空應爾，寧有賴耶？(記十一)

**而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等，徧計不同。**

三者，自性隨念計度。(記十一)

**雖各體一，而似二生，謂見相分，即能所取。**

安慧相見二分從緣生者，是護法師據自抑他，非謂安慧許從種起。如云「習氣是相分攝」，此意安慧種非相分；說相分者，護法依自而難於他。(燈十七)

問：安慧相見既徧計所執，云何《攝論》云「唯量、唯二，皆名依他。」三釋：一云、識自體分與相、見種為依，假說自體名見、相分，非取相見名依他起。一云、自證分上似見、相現，由斯道理，說見、相分名依他起。一云、據實見相，意取所依，非即二分為依他起。(燈十七)

**又諸習氣是相分攝，豈非有法能作因緣？**

又諸種子是第八相，若是所執應非因緣，以無體故，如空華等。(燈十七)

**若緣所生，內相見分，非依他起；二所依體，例亦應然，無異因故。**

但自抑破，非彼宗許相見種生。(記十一)

**性顯二空，非圓成實；真如離有，離無性故。**

護法真如，雖離四句，而有所存；清辨所宗，雖離四句，都無所存。(記十一)

**七真如者：**

三藏云：此有二義。一者、七如唯淨法界，除實相一，餘依主釋。(基同)一云、流轉等法各如其性，名為真如，皆持業釋。(記十一)

**一、流轉真如，**

唯取惑業所為。(記十一)

**三、唯識真如，**

三藏解云：或用觀智，名為真如；不爾，便與後文相違。染淨唯識，應通三性。此意若說所觀如徧三性，故應通三性。(燈十八集引、記十一略)

**四、安立真如；**

四諦皆名安立，苦諦在初，獨得此名。(記十一)

**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。**

據實正智，變似相名，離戲論故，總名正智。(記十一)

**徧計所執，隨名橫計，體實非有，假立義名。**

徧計但是義施設有，而體無故，假立義名。(記十一)

**彼執著相，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；不執著相，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**

(記十一云：「本疏唯取能緣心分。」)

成唯識論疏卷第八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頌曰：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；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**

謂依前三性密意道理說三無性，故雖說無而不相違。(鈔三十八)

**雖依他起，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，而濫第二，故此不說。**

恐此依他勝義，濫第二生，無自性性，故此不說。(燈十八、記十一略)

**如是所成，唯識相性。**

前二十四頌，明唯識相；次有一頌，明唯識性。(記十一同基)

**一、本性住種姓，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無漏法因；**

**二、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，熏習所成。**

法爾名本性住，新熏種子名習所成，信前名性種，信後名習種。(記十一)

約資糧，明退不退，自有兩釋：一云、十信以去，並無退義。《攝大乘》云「堅固心進，即十信故。」《華嚴》頌云「即信堅固，不可壞故。」然本業初，十信第六名不退者，翻譯家錯。彼經第二，除不退心加捨心故。鶖子欲入第七住退，《起信論》會非其實退，但令初學懈怠者怖。又《仁王》云「十善菩薩如輕毛」等，準此會釋。一云、十信前五，皆有退義；《仁王》信位，如輕毛故；舍利子退，如前會故。然《攝論》等約多不退。雖有兩釋，後解為勝。四十七云「解行菩薩或退捨故。」復出二義：一云、十信並皆有退，以是外法異生攝故。(一義未詳)(記十一)

《瑜伽》三十五云「謂諸菩薩六處殊勝，有如是相，從無始世，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，名本性住種姓。」解云：《瑜伽》所說六處殊勝有此相，諸說不同。一云、此顯種姓所依，第八於六處中是第六處故，名六處殊勝；餘意處故，名殊勝。有如是相者，正顯所有本性住姓。一云、六處者，同前說。殊勝者，第八所有無漏種姓。一云、六處殊勝者，顯種姓所生果，謂妙覺地眼等六處，有如是種姓故。一云、六處殊勝者，顯果位內外六處殊勝。有如是種子相者，正顯種姓。然護法宗取第一釋，依附本識，無漏法爾種子，從無始來至妙覺位，名本性住姓。(鈔三十八)

四解，第二為正，正取無漏法爾種子，簡異無姓，故云殊勝。不可舉果位等，名為六處。《善戒經》云「謂陰界六處」，故知六處是內六處。內六處中意根處攝無漏種子，是六處故；非徧六處皆能持種，亦不得云具顯果位內外六處，外六處中不持種故、說

因性故。然有難言：若在內六處名為殊勝者，二乘法爾，及聞熏習無姓人種，亦在六處，豈名殊勝？故取六位，資糧、加行、見、修、等覺及妙覺位，名為六處。(燈十八)

十信以前，名性種姓；十行以上，名習種姓。又解：《仁王》第一「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如其次第，習姓及道。」《菩薩本業經》亦同，不說十信為習種姓。而《仁王》言「伏忍聖胎三十人」者，且舉方便說十信，非即十信為習種姓。又信有二種：一、位地十信，即在十住前。故《本業經》云「未上十住，前有十位，名字菩薩，常行信等十心。」二、行解十信，通十住以上，即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如次配屬習、姓、道種三位菩薩，說位、地、信，非名習種。(燈十八)

**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**

謂從十信發深固心，至迴向終，未起順決擇，已過種姓住，入第一僧祇。(記十一)

**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。**

此能增過，如睡長身。(記十一)

**七轉識內，隨其所應，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**

法數多少？第六一切；第七本四，及大隨八；五識本三，及中大隨。(記十一)

**煩惱障中，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。**

所知障寬，煩惱障狹，謂有所知而非煩惱，如生空時末那心品，及第六識異熟生障。(記十一同基)

**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，雖有伏者，**

增上邪見，不共無明等已伏故。如《緣起》云「內法放逸，除不共故。」(記十一)

**此位二障，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。**

三慧精進，為能練體；福智等行，為所練體；我、法二執，為能退性。(記十一)

初、菩提難得退；二、諸行難修退；三、涅槃難證退。(記十一)

**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備福德、智慧資糧；順解脫分，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，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**

此地諸師取解不同。一云、過一僧祇，第十迴向，未入初地，中間達分，聖說已過初無數故；雖解行地，而是初地，近方便故，屬第二劫；如初近分，屬上界故。然《本業》云「四十二賢聖(三賢、十聖、等覺、妙覺)，攝賢聖盡」者，屬前屬後，義亦無失。一

云、屬初僧祇。十三住中，第二解行，《瑜伽》既說是初劫故。又四十八云「謂經第一無數大劫，方乃超過勝解行住；然言已過初無數者，多分過故。」(記十一)

**名義相異，故別尋求；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**

(六尋思處者)離即為六，合觀為四。(燈十九)

**依無間定，**

第一法觀，名為無間。此所依定，名無間定，即依主釋，闕持業釋。(燈十九)

**如是煖、頂，依能取識，觀所取空，下忍起時，印境空相；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，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；上忍起位，印能取空；世第一法，雙印空相。**

三藏二解：一云、於四位中，初二觀所取空，後二觀能取空；如是觀時，名等四種，或六或四，假有實無；假有是依他性，即是有相；實無即徧計，此即空相；二相皆滅，安立真性。二云、前四位中，有能所取空相，與相分空相不一不異；無別體故不異，有無別故非一。然彼空相，唯是所緣非緣，以無體故；當情現者，從緣生故，是所緣緣。故說觀心，帶有無相。(燈十九、記十一略)

**此加行位，未遣相縛，於麤重縛，亦未能斷。**

今言麤重，唯取種子。此位分除，無堪任故。(記十一)

(燈十九云：「本疏不許見自證等，亦名為縛。」)

**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、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，全未能滅；**

此位全伏，分別現行；俱生少伏，故未全伏；見修二種，全未能滅。(記十一同基)

**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。**

第一百云：九地能盡漏(謂未至中間，四靜慮、三無色)，既能斷惑，起四善根，入聖何失？然似根本，總言五依；菩薩前三，通依四禪。上忍第一，唯第四禪；故彼現觀，唯第四禪。(記十一、燈十九略，又燈云：「本疏許依中間地。」)

**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**

二釋：一云、有漏見相，名為戲論，虛妄分別故。一云、無漏後得，亦名戲論，《瑜伽》說彼有戲論故。(記十一)

**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，漸證漸斷，以有淺深，麤細異故。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，頓證頓斷，由意樂力，有堪能故。**

三藏總述二十五釋：雖有諸釋，護法正宗，頓斷一品，唯有二心，無間解脫，以為正義。二心非一，名多剎那；或可三心，加

勝進故。(記十一同基)

(二十五釋者)三界、二障，一二三品，斷頓漸故；三心見道，所斷別故，成二十五。一品頓斷，有其三釋：一云、真見唯一剎那，斷障名無間，證滅名解脫；說一心故。然《瑜伽》云「即爾所時名一心者，約相見道」，此論多剎那，餘師非我宗。二云、二念無間解脫，無雜亂故。三云、三念從真入相，加勝進故。(記十一、燈十九略)

次說二品斷之漸頓，總有九說。且漸斷中，有其五說：一云、分別二障，有多品數，義如前說。而真見道，意樂別故，於二障中，各分二品；唯有五心，漸證漸斷，謂初剎那，唯證生空，是無間道；後一剎那，唯證法空，是解脫道；中三剎那，望前後故，亦是無間，亦解脫道。會一心言，義如前說。二云、唯有六心，五如前說，從真入相，非一類故，起勝進道。三云、有其八心，斷煩惱障、無間解脫，各有二心，斷所知障，應知亦爾。無間解脫，義各別故，更不別起異類心故。四云、唯有九心；八心如前，斷煩惱已，將斷所知，必更別起一勝進道，所證所斷與前異故。從真入相，非難入故，無別勝進。五云、唯有十心，即於前九品，更加勝進，從真入相，非一類故。(鈔四十、記十一、燈十九均略)

頓中四釋：一云、頓證頓斷，唯有三心。初唯無間，後唯解脫，中通二道。二云、四心，加勝進故。三云、亦唯四心，斷二品障、無間解脫，各別起故。四云、五心，加勝進故。三品漸頓，總有九釋。漸中五釋：一云、七心漸證漸斷，謂初剎那，生空無間；後一剎那，法空解脫；中五通二。二云、八心，加勝進故。三云、唯十二心，二障三品，各有無間、解脫道故。四云、十三，將斷所知，加勝進故。五云、十四，從真入相，起勝進故。頓斷四釋：一云、頓證頓斷，唯有四心；初唯無間，後唯解脫，中二通二。二云、有五，加勝進故。三云、六心，斷三品障，無間、解脫各別起故。四云、七心加勝進故。(記十一、燈十九大同)

後三心見道所斷差別漸證中，有其四說。(鈔四十、記十一、燈十九均略)

謂依三心真見道故，謂二障中，各分二品；一、有情假緣智，斷煩惱下品。二、法假緣智，斷所知下品。三、雙假緣智，雙斷二上品。然隨治道，初名下品，次為中品，後為上品。智類雖三，諸師四說。(記十一)

一云、唯有四心，謂初一無間，後一解脫；中間二心，即通二道。二云、唯有五心，四心如前，從真入相，更起勝進。三云、

唯有六心，斷三品時，無間、解脫二道別故。四云、七心，從真入相，起勝進故。(鈔四十、記十一、燈十九均略)

如是總合二十五中，頓斷十一，漸有十四。(記十一、燈十九同)

今解二十五釋，猶未盡理。斷一品中，合有漸斷；三師別說，準前應思。(鈔四十、記十一、燈十九均略)

**二、相見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觀非安立諦，有三品心；**

有二：若對無相，此名安立，有分別故；今對二乘，言說安立，名非安立。(記十一)

**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輭品分別隨眠；二、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、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**

初斷我執，次斷法執，後即雙斷；前二無間，後一解脫。此但擬識，非實斷故；戒賢釋爾。(記十一)

**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；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**

但有二例：一約三心、二約十六心。《雜集》第九「緣如名法，法之智故。」《瑜伽》等前二名法，第三名類。護法釋云：各別緣如是法之智，後總緣者，前二智類，類即智故。故下云：言後聖法，皆是此類。(燈十九、記十一略并云：「初二依主第三持業。」)

**法真見道，二空見分自所斷障，無間、解脫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**

真見之狀，名相見道；真見道中，恆具二見，別法無間，為初二心。總法解脫，合為後一，故言別總建立也。(記十一)

二空觀智，各斷自障。(記十一)

**有義：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**

後義護法正宗，五十八云「內證勝義道理，離戲論建立，有一心故。」(記十一)

**二、緣安立諦，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。**

三藏云：菩薩三類依前，一類依後，一類通依，故今具述。(記十一)

**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；**

《俱舍》釋後十六，可從果名；今此總緣，與上下別。(燈十九)

**法真見道，無間解脫，見自證分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**

問：二自證分，各緣自見，如何類忍緣二見分，類智得緣無間自證？答：法者二義，一、法審決故；二、法緣緣故。(記十一)

**謂觀現前、不現前界苦等四諦，各有二心。**

(現前界者)下界現可見故。(記十一)

**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，即為八心。**

二說：一云、法類雖異，忍忍合說，智智合說。一云、忍智雖殊，法法合說，類類合說。(同基)後勝。彼云：法智品有四，類智品有四故。(記十一)

**六現觀者，**

思則現觀，是持業釋；或可現觀因故，是依主釋。(鈔四十、燈十九略)

信隣近，戒如信。(燈十九)

**五現觀邊，智諦現觀，謂現觀智諦；現觀後，諸緣安立，世出世智。**

三心見道，若望根本智，名邊現觀故，或譯家謬。(記十一)

**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，及不思議。**

或解云：離能所取，名為無得；即由此義，亦不思議。(記十二)

**一、極喜地，初獲聖性；**

能生初地無漏法爾種子，及新熏種，為其自性。(燈十九、記十二同)

地前雖有無漏種子，而二性同時，互相違故，非聖性攝。如滅盡定，依種假立，微微心時雖有其種，而非滅定；有心無心，義相違故。(燈十九)

問：聖性望同凡性，亦不相應耶？答：此中亦立，即是得收。若望二障，即非得攝；宗許非得，亦通無漏。又解：無漏力勝，不假別立。(燈十九、記十二略)

**五、極難勝地，真俗兩智，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**

《仁王般若》云「初地菩薩四天王，雙照二諦平等道」，如何此論五地方能引？三藏解云：據實初地，二智雙行，而約任運，故說五地。(燈十九、記十二略)

**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**

總為別依，十行生長，勝依持故。(記十二)

**戒以受學菩薩戒時，三業為性。**

一剎那思所熏種子，及法爾種，立三律儀；雖意思業無無表色，而彼種上假無表戒。(記十二)

**此十修者，有五種修：**

《攝論》五修如次，即此論五修。(燈十九)

**二攝善法戒，謂正修證，應修證法；**

修有為善，證即能證無為功德，而非無為為戒體性。又言十勝行，明非無為。(燈十九)

**此與二乘有共不共，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**

舊云性罪，謂殺生等；拔生草等是遮罪。今依《攝論》云「殺、盜、婬等，貪等所生，名為性罪；斷生草等，非貪等生，說名遮罪。」此意染心斷生草等，即名性罪。(燈十九)

**定學有四：**

四定位地，未見成文。舊諸師說：初之四地，名大乘光；五、六、七地，名集福王；八、九、十地，名為賢守；金剛及佛，名健行定。(記十二、燈十九略)

**一、異生性障：謂二障中，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，異生性故；**

(《十地論》云「凡夫我相障」者，不然。)我相通攝二執，餘處亦言「法我等」故。(燈二十)

異生性，通依現種。(燈二十)

不定姓人，得聖以去，亦聖亦凡。(同基)又解：唯聖。(燈二十、記十二略)

**斷惑證滅，期心別故；**

猶在所斷，或種滅相不出界外，故非解脫。(記十二)

**三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**

總說俱生一分，別說欲貪，及隨惑中，妄念、不正知同體者也。(記十二)

**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、遠隨現行故，說名微細，**

三義如次對簡分別我見，最初斷故、分別起故、不能遠到第四地故。(記十二)

**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**

二身見者，一云：同體煩惱、所知二障身見，由斷所知煩惱，不起相從，說名永害，據實唯害所知身見。二云：即法執中我我所見，名二身見。三云：分別、俱生為二身見，盡處說故。(鈔四十文義引、記十二略)

**彼障五地，無差別道；入五地時，便能永斷。**

此地觀四諦如，不見染淨可欣厭相。(記十二)

**七細相現行障，**

緣起生滅，及彼還滅，形前四諦，染淨為細。(記十二)

**謂有俱生，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；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**

平等妙觀，依金剛定，共斷此障，所證同故。(通真俗智)此通根本及後得智；而差別者，根本雙斷迷理迷事，後得斷事。(燈二十、記十二略)

成唯識論疏卷第九

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

**此十一障，二障所攝。**

然此二體，攝十一障，有其二義：一、約三乘，二攝十一，非十一障能攝二障，三乘皆有二種障故。二、依菩薩，自有二義：一依前文，二障攝十一障，非十一障能攝二障，後十一障但說地地入時斷故；二理實相對展轉，十一亦攝諸地中二種障故，雖與二障體無寬狹，為欲顯可伏差別故，攝十一略為二障。(鈔四十一)

**煩惱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，見道初斷；**

(燈二十云：「本疏並取無間解脫二心同斷，簡後三心十六心等。」)

**修所斷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一切頓斷。**

問：十地修所斷種，與俱生我見同體起，乃至瞋等同體起者，何地斷盡？答：俱說初地至金剛定，位位皆斷；而十障，四地斷身見者，違道品故，依麤相顯說四地斷。據實我見及瞋等，各應多種，地地別斷。不爾，如何先斷誤犯細障，後斷欲界瞋等麤惑？《仁王經》云「初地斷貪，二地斷瞋等，三地斷癡，四地斷五見，五地斷疑等。」(燈二十、記十二略)

**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不復現行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。**

此下約識分別，謂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不復現行。所以者何？因二空觀及後得滅定，位違彼故。(鈔四十一)

**前五轉識，設未轉依，無漏伏故，障不現起。**

此即逐難重釋。前雖總說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不復現行，猶未盡理；第六識起無漏故，可不起執；五識異類，不違無漏，如何不起？故此釋云：設未轉依，無漏恆伏，故不起障。(鈔四十一)

**通緣內外，麤細境生；**

五識雖但緣外麤境，由意識引，非無麤細。(記十二)

**加行等四，剎那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；**

第二無間，非前勝進，但是解脫。(記十二同基)

**一、徧行真如，**

無分別智，亦不別證徧行等，義約詮說故名證徧行。餘九亦爾。(記十二)

**《攝大乘》中說通達轉，在前六地有無相觀，通達真俗間雜現前，令真非真現不現故。**

(鈔四十三文義記引本疏云：「有三釋。」)

**此中意說，廣大轉依，**

據實、亦據果圓滿轉，對小乘故，且說廣大；又廣大轉，通說因位故，略不說果圓滿轉。(鈔四十三文義引)

**隨其所應，漸頓伏彼。**

伏有二義：一、六行伏，二、觀空伏。然今說後，十地障故。有漏無漏各有頓漸；漸謂凡聖各遠加行，頓謂諸位各近加行，如世第一頓伏分別，上地近加行道，令所斷障永不行故。無漏漸者，如法空位，伏末那執，頓如金剛前念之道。(記十二)

**有漏曾習相執所引，未泯相故；**

第六七識，二執引故，諸有漏心雖非是執，相分所縛，不自在故。(記十二)

**加行趣求，所證所引，未成辦故；**

雖無間道未證所滅，而成所引便能斷障。(記十二)

**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**

此唯二乘，菩薩修道不斷迷事。(記十二同基)

**二所棄捨，謂餘有漏、劣無漏種。**

二解：一云、但捨二乘無漏，對菩薩故名劣無漏。二云、二乘無漏，及菩薩因位未圓無漏，亦名為劣。三藏意取初說為正。(燈二十、記十二略)

**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，相真如理；**

謂一切法，通相真如。又七如中實相真如，二空顯故。(記十二、燈二十、鈔四十三忠安引均略)

**二乘無學，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，可言具四。**

(地上菩薩)十地，二說：一云、不得無住，無住唯佛故。然《攝大乘》「斷謂菩薩無住涅槃」者，唯菩薩乘所至果故。一云、亦得無住，自許後勝，順教理故。(記十二)

舉能成智，意取所成，障滅真如，非智為性；然諸涅槃，如來所證，對二乘故，名大涅槃。(記十二)

**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**

從喻立號，名圓鏡智，即用相應心品為體。(鈔四十四文義引、燈二十同)

品言品類，謂心心所及彼俱有定道戒等，若所變現及種相分，皆為自體故。《佛地論》「如是四智，具攝一切佛地無漏心及心所，若俱有信，若所變現品類差別。」餘之三智，準此應釋。(鈔四十四文義引)

**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**

謂有情平等，《莊嚴論》名眾生平等智。(燈二十、鈔四十四)

**此轉有漏八、七、六、五識相應品，如次而得；**

問：《莊嚴論》如何會釋？(略)答：說四智，諸教不同。依《佛地經》廣說四智而不配釋轉識得智。由斯諸論，取意不同。(略)何故如是諸教異者？解云：世尊不說轉識得智而有差別。然前六識，皆有說法現化等用；由斯道理，《莊嚴》、《唯識》各取一義，以為所宗。無性論中具存二義。親光菩薩雖有兩釋，正義所存，意同護法，故彼此尚不相違。又解：《莊嚴》譯家容可謬取，親光、護法、彌勒宗不應理故。此既相違，須勘梵本。(鈔四十四)

**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，初現前位，違二執故方得初起。**

平等智位所起五識既是有漏，何為染根。解云：平等末那為淨所依，如生空為法執染依。(記十二)

**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得現起，而數間斷，作意起故。**

作意起故即有間斷。(燈二十)

**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。**

第二因。經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，如是依止如來智境諸處境識眾像影現，佛地第四廣釋，彼經有二復次。初云：言諸處者謂內六處即是眼等，言諸境者即是外六境即是色等，此內外處即是十二，攝三智品心及心法，識為主故總名諸處，即此諸識名眾像影，種種行相差別現故。又處境識三事各別，處謂六根，境謂六塵，識謂六識，即十八界，眾像影現，此眾像影隨其所應三智品現淨識為緣生三智影故名為現，乃至廣說。(鈔四十四)

**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。**

變現。(記十二)

**諸漏永盡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故名無漏。**

漏永盡故涅槃性淨，非漏增故菩提圓明。(記十二)

**有義：如來功德身土，甚深微妙、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、絕諸戲論，非界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說，理不相違。**

問：《佛地》第一「如實義」者，佛地功德，非蘊所攝。如何護法正義？解云：此有三解：一云、彼論就所執性、蘊、處、界，故非所攝；此就依他、圓成而說故，彼此互不相違。一云、親光約法，自相離言，道理非蘊等，此就安立法門道理，故蘊等攝，亦不相違。一云、論者意異，親光立義，佛果功德甚深微妙，非實蘊等。護法菩薩以理依教破，如理應知。雖有三解，三藏意存後說為勝。(鈔四十四)

**然餘處說佛功德等，非界等者，**

《華嚴》等。(記十二)

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；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；不見色心，非無常故。

(以三因成)皆比量也。(記十二)

然四智品，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；窮未來際，無斷無盡。

此以二因，釋四智無斷盡義。一、由本願；二、由所化無盡期故，故《攝大乘》三因成立常住為相；彼之論四常住為相，謂真如清淨相故，本願所引故，所應作事無盡期故。世親等云：三因緣故。一、真如(略)；二、本願所引，謂昔發願，常作一切有情樂，由此本願，非空無果，應如來常住為相；三、一切有情未涅槃故，由是因緣常住為相。解云：此論亦爾等。(鈔四十四)

及極圓淨常徧色身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，恆自受用廣大法樂。

此不說法，為生他解方說法故。或可說法，受法樂故。(記十二)

說平等智，於純淨土，為諸菩薩現佛身故。

不知何教。準《佛地論》中間二智，但言如餘論說，不標名故。(記十二同基)

又自性身依法性土；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，相性異故。

謂相屬佛，即是能依；性屬法故，成所依。(記十二同基)

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。

欲色界身，隨業大小，乃至色究竟天，身量萬六千由旬；如來亦爾，無邊善根所引生故，一一無邊。故《華嚴》云「如來眼等，皆徧法界。」(記十二)

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；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、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有共不共。

此釋不共，謂於不共所化，唯一佛變。所以者何？有情無始，法爾繫屬，或多有情屬於一佛、或一有情屬於多佛。(鈔四十五)

然相分等，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，依他中實。不爾，唯識理應不成，許識內境俱實有故。或識相見等從緣生，俱依他起，虛實如識，唯言遣外，不遮內境。不爾，真如亦應非實(略)。或相分等，皆識為性，由熏習力，似多分生。真如亦是識之實性，故除識性，無別有法。

同種異種，二解任情。第三護法，以三復次釋難應知，或可三釋。或相分等皆識為性，即安慧宗，唯自證故。然三藏意，存二釋也。(記十二)

成唯識論疏卷第十

唯識舊疏六家，測作最早，所存奘師口義，燦然可觀。惜自慈恩說張，其書寖廢後人偶爾稱引，鱗爪而已。茲編從唐宋著述蒐錄

遺文，循論編次，每段各註出處，於末曰「某書某卷」。其文或轉錄自他書，則加註曰「某書引」。其文或重見於餘處，則加註曰「某書某卷文同」，或「某書某卷文略」。有處述意而無文，則另註曰「某書某卷敘本疏云云」。至於疏文解釋，或與基師及慧觀相同，亦註明「同基」、「同觀」、「備勘」。如是所輯，雖不足原本什一，然一家精義，後來據為門戶之爭者，大體麤具矣。編中註記出處、書名，皆用略稱，其式如次：

- 燈：慧沼，成唯識論了義燈。
- 集：道證，成唯識論要集。
- 記：太賢，成唯識論學記。
- 文義：神昉，成唯識論文義記。
- 祕：智周，成唯識論演祕。
- 祕釋：如理，成唯識論演祕釋。
- 忠安：忠安，成唯識論記。
- 倫：道倫，瑜伽師地論記。
- 明：善珠，唯識義燈增明記。
- 肝心：善珠，成唯識論肝心記。
- 明燈鈔：善珠，因明論疏明燈鈔。
- 常：常騰，唯識了義燈鈔。
- 信：信叡，唯識了義燈鈔。
- 鈔：成唯識論本文鈔。
- 同學鈔：成唯識論同學鈔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由蘇州西園寺捐資修復

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